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
履行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
2006年10月25—27日和30日, 新德里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5—27 日和 30 日在设于印度新德里的 Vigyan Bhavan 会议中心举行。

A. 致开幕词

2. 履行委员会主席 Mikheil Tushishvili 先生(格鲁吉亚)于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本次会议开幕。他首先对委员会各位成员以及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和各执行机构的代表表示欢迎, 继而对印度政府主办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及各次相关会议表示感谢。他指出,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履行各项环境协定过程中遇到了极为严峻的挑战, 并说, 履行委员会应寻求与那些被视为处于违约状态的缔约方开展密切协作。委员会本次会议的其他工作将包括: 审议履行委员会为处理不遵守情事和应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十年内将面临的挑战而提出的各项基本和标准建议。他最后对委员会所取得的各项成就表示赞扬, 并促请各位成员为确保《议定书》得到有效实施而加倍努力。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与主席一样也对各位与会者和代表表示欢迎, 并感谢印度政府主办本次会议。他对委员会迄今为止所取得的各项成就表示祝贺, 并着重强调了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所具有的价值。他

继而指出，这些工作推动了履行委员会为编制基础性和标准化建议、以及汇编各缔约方就拟由委员会予以审议的各项相关议题提交的文件而开展的活动。预计所有这些文件将便利和增强委员会在这些领域的工作。在本次会议上进行的审议工作中产生的两项议题是：孟加拉国提交的关于预计将出现的不遵守情事通知、以及一份由新西兰政府编制的、关于不遵守情事程序所遇到的各种挑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的文件。他最后赞扬委员会所取得的各项成就，并呼吁各位成员在未来一年中继续保持其进展势头。

B.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阿根廷、喀麦隆、格鲁吉亚、危地马拉、黎巴嫩、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和波兰。

5. 孟加拉国、智利、多米尼加、肯尼亚、墨西哥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也应邀出席了委员会本次会议。

6.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及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全部与会者名单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二.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7. 委员会根据列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37/1 中的临时议程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秘书处关于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收到的数据的报告。
4. 基金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各项相关决定提供的资料、以及关于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各缔约方切实实现履约而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5.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情事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数据汇报义务：
 - (一) 加拿大 (第 36/50 号建议);
 - (二) 厄立特里亚 (第 XVII/21 号决定及 36/14 号建议);
 - (三) 莫桑比克 (第 XVII/20 号决定及 36/31 号建议);

- (四) 新西兰 (36/50 号建议);
 - (五) 塞尔维亚 (第 XVII/22 号决定及 36/40 号建议);
 - (六) 瑞士 (第 36/50 号建议);
- (b) 关于恢复到履约状态的现行行动计划:
- (一) 亚美尼亚 (第 XVII/25 号决定及第 36/2 号建议);
 - (二) 阿塞拜疆 (第 XVII/26 号决定及第 36/3 号建议);
 - (三) 孟加拉国 (第 XVII/27 号决定及第 36/4 号建议);
 - (四) 玻利维亚 (第 XV/29 号决定及第 36/6 号建议);
 - (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 XV/30 和第 XVII/28 号决定及第 36/7 号建议);
 - (六) 博茨瓦纳 (第 XV/31 号决定及第 36/8 号建议);
 - (七) 智利 (第 XVII/29 号决定及 36/9 号建议);
 - (八) 厄瓜多尔 (第 XVII/31 号决定及第 36/13 号建议);
 - (九)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第 XVII/32 号决定及第 36/16 号建议);
 - (十) 危地马拉 (第 XV/34 号决定及第 36/19 号建议);
 - (十一) 几内亚比绍 (第 XVI/24 号决定及第 36/20 号建议);
 - (十二) 洪都拉斯 (第 XVII/34 号决定及第 36/21 号建议);
 - (十三)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XV/36 和第 XVII/37 号决定及第 36/27 号建议);
 - (十四) 尼日利亚 (第 XIV/30 号决定及第 36/36 号建议);
 - (十五) 巴基斯坦 (第 XVI/29 号决定及第 36/37 号建议);
 - (十六)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 XV/40 号决定及第 36/38 号建议);
 - (十七) 塔吉克斯坦 (第 XIII/20 号决定及第 36/43 号建议);
 - (十八) 乌拉圭 (第 XVII/39 号决定及第 36/48 号建议);
- (c) 关于恢复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草案:
- (一) 多米尼加 (第 36/12 号建议);

- (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XVI/20 号决定及第 36/22 号建议);
- (三) 津巴布韦 (第 36/49 号建议);
- (d) 关于履约问题的其他建议:
 - (一) 希腊 (第 36/18 号建议);
 - (二) 肯尼亚 (第 36/24 号建议);
 - (三) 墨西哥 (第 36/30 号建议);
 - (四) 尼日尔 (第 36/35 号建议);
 - (五) 索马里 (第 36/42 号建议);
 - (六) 土耳其 (第 36/45 号建议)。
- 6.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遵守情事议题。
- 7. 关于应邀出席履行委员会本次会议的缔约方的履约问题的资料。
- 8. 审议履行委员会经过修订的基础性标准草案(第 36/51 号建议)。
- 9. 履行委员会关于处理不遵守情事案件方面的惯常程序性事项的标准化建议 (第 36/52 号建议)。
- 10. 审议秘书处关于那些业已建立了许可证颁发制度的缔约方的报告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
- 11. 其他事项。
- 12. 通过本次会议的报告。
- 13. 会议闭幕。

三. 秘书处关于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

8.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提请会议注意到列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37/2 及其各项增编中的、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资料的报告。他首先回顾了基准年数据汇报方面的相关规定,进而解释说,没有任何缔约方违反其依照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汇报数据的义务(涉及附件 A 物质的 1986 年义务、附件 B 和 C 物质的 1989 年义务、以及附件 E 物质的 1991 年义务)。然而,由于此种义务通常系由新批准《议定书》的缔约方履行,因此赤道几内亚将面临着很快被列为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风险。

9. 关于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基准数据问题(其定义是:附件 A 物质 1995—1997 年的平均数值、附件 B 物质的 1998—2000 年数据、以及附件 E

物质 1995—1998 年数值),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塞尔维亚之外的所有此类缔约方都已充分汇报了其基准数据。此方面的情况分别列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37/2 的附件八和附件九之中。鉴于赤道几内亚已于最近批准了《议定书》,因此该缔约方可能很快被列为处于不遵守状态。

10. 在按规定应汇报其年度数据的 189 个国家中,有 179 个国家(占 95%)都已在 1986 至 2005 年时期内履行了它们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和 4 款承担的汇报工作义务。各缔约方汇报的 2005 年度消费量和生产量的数据列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37/2 中的附件一 a、一 b 和一 c、以及文件 UNEP/OzL.Pro/ImpCom/37/2/Add.1 的附件一之中。未能履行其数据汇报义务的 10 个缔约方为:科特迪瓦、冈比亚、拉脱维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索马里、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然而,据指出,这些缔约方仍可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各项决定之前提交其数据报告。

11. 那些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可能处于未遵守控制措施状态的情况分别列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37/2 及 Add.1 中的表 8(关于消费量)和表 9(关于生产量)之中。关于消费量问题,考虑到所有宽限数量和豁免数量,目前仅有阿塞拜疆仍然处于违约状态,而俄罗斯联邦则提交了一个可能处于违约状态的说明。关于生产量问题,考虑到所有宽限数量和豁免数量,其中包括为满足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准许进行的生产量,目前只有希腊可能仍然处于违约状态。另外已从欧洲共同体收到了关于对消费量数据进行澄清和更正的来文,确认该缔约方已恢复到履约状态。

12. 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 2005 年度可能未遵守控制措施的情况分别列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37/2 中的表 11(涉及消费量)和表 12(涉及生产量)。关于消费量,共有 16 个第 5 条缔约方仍然处于违约状态或可能已处于违约状态(玻利维亚、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南非、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业已从津巴布韦收到了关于消费量数据的澄清和更正,确认该缔约方已恢复到履约状态。

13.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秘书处商定对文件 UNEP/OzL.Pro/ImpCom/37/2 的附件三和四所列数据中似乎存在着某些不一致之处的情况进行调查,其中包括消耗臭氧物质的全球进口和出口数字之间的不吻合之处。世界银行的代表说,把中国四氯化碳的生产基准数数据修正到 1999 年度为零的做法可能会使世界银行正在与该缔约方订立的加工剂部门计划的实施工作处于风险之中。世界银行为此已向中国政府作了通报,并建议它与秘书处取得联系。

四. 基金秘书处依照执行委员会各项相关决定提供的资料、以及关于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各缔约方的履约而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14.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已就这一议程项目提交了一份报告,并解释说,该报告的内容涵盖以下三个题目:国家方案数据的相关性及其与依照《议定书》

第 7 条收集到数据之间的差异问题；第 5 条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的现状及未来前景；最近作出的各项履约问题决定的摘要；以及与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具有相关性的各项行动。

15. 关于国家方案数据问题，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业已制定出一种新的汇报格式，并就进一步的数据收集工作作了规定。在那些已采用这一新格式的国家中，有 80% 的国家业已建立了许可证发放制度、65% 的国家已订立了相应的配额制度。此外，还对消耗臭氧物质及其替代品的成本情况进行了一项分析，其结果表明不同国家的耗氧物质价格之间差异很大，同时还表明，替代品的平均价格已不再比那些它们希望予以取代的物质的价格高出很多。国家方案数据可提供出现违约案件的预警，从而与履行委员会的工作有相关性，并可查明国家方案数据与第 7 条数据之间的差异，同时亦可辅助部门性分析工作和对履约情况的未来前景进行评估。第 7 条数据亦可对多边基金秘书处具有价值，因为这些数据有助于对各项多年期协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16. 关于多边基金秘书处对第 5 条缔约方遵守各项控制措施的前景所作的评估问题，国家方案数据表明，坦桑尼亚需要采取行动以确保切实采取关于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控制措施。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编制的报告 (UNEP/OzL.Pro/ImpCom/37/INF/4) 中亦列出了可能处于违约状态的其他一些缔约方。然而，经对这些缔约方国内的情况作了进一步澄清后，表明这些缔约方业已针对这些关注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17.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国家方案数据提供的资料可有助于对第 5 条缔约方今后履约可能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可有助于在未能依照第 7 条规定提交数据的情况下查明那些超出控制措施限定数量的缔约方。根据此种资料，似乎索马里未能遵守关于哈龙的控制措施。从更广泛的情况看，多边基金估算，该缔约方的哈龙生产能力业已下降了 16%，但所余生产能力仍然很高。

18. 关于氟氯化碳问题，共有 13 个缔约方处于未能遵守各项相关措施的状态。除厄立特里亚以外，所有这些缔约方都已从多边基金得到了援助。对未来履约情况进行的分析结果表明，考虑到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努力实现新的逐步淘汰目标，因此将需要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防止 2007 年内出现违约数字大幅上升的情况。关于甲基溴问题，所有已超出其允许限量的缔约方都与多边基金履行委员会订立了相应的协议，因此应能使它们至少能够实现 2005 年的控制措施。国家方案数据与依照第 7 条提交的数据的对比结果表明，现有更多的国家处于不遵守状态。这一事实证实了前一组数据作为发现违约情况的早期预警手段所具有的价值。

19. 关于履约问题的各项决定，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指出，针对处于违约状态的国家，执行委员会仅提供为期一年的体制增强资助，而不是两年的援助。为此，据建议，将仅把对两个国家，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肯尼亚的援助延长一年。她最后指出，现已决定，最终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应涵盖各种消耗臭氧物质，不仅仅是氟氯化碳，而是特别应包括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此方面的数据表明在某一国家的某一受控物质的基准量为零的情况下仍发现有某种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这将提供一种解决低量消费国家的消费问题的有用方法。

20.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各位代表对新制定的国家方案汇报格式、以及对消耗臭氧物质及其替代品的成本作出的评价表示欢迎。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在就这些题目回答一些询问时说，目前正在努力鼓励更多缔约方采用新的汇报格式，并已要求环境署把此项议题列入 2006 年度所有臭氧网络会议的议程之中。多边基金的代表表示同意一些成员的意见，即由于对各种替代品的成本所作评估中发现的各种差异，表明需要对所提交的估算进行详尽的筛选。

五. 贯彻执行缔约方关于不遵守情事议题的先前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的相关建议的情况

六.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中的其他不遵守情事议题

七. 关于应邀出席履行委员会本次会议的缔约方的履约方面的资料

21. 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议程项目 5、6 和 7，并商定按各缔约方的英文字母排列顺序通过各项相关的建议。

A. 亚美尼亚

22. 亚美尼亚是由于其执行第36/2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23. 第36/2号建议注意到，亚美尼亚报告说，其2005年甲基溴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因此该年度恢复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但该建议承认，亚美尼亚对与在缺乏支持性管制措施的情况下是否有能力于2006年继续遵守议定书表示关注，因此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关于在2007年开始遵守议定书的行动计划。该建议还记载，委员会同意将载有该行动计划的一项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并请亚美尼亚在2006年9月30日之前就它将实行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预期日期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增订报告。

24. 在举行本次会议之前，该缔约方报告说，其本国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一般法律于2006年10月2日得到了其国民议会的批准，因此它可以同意该决定草案第4(b)分段中2007年7月1日这一日期为它将实行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日期。在它以往的文书中，它向环境署和秘书处提交了一些准法令供其评论，这些法令确定消耗臭氧物质为受到新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控制的物质，并规定了制定进口配额和签发进口和出口许可证的程序，并报告说，这些一般法律和准法令已经交付公众讨论。作为一种临时措施，农业部同意禁止进口准许进口农药清单上的甲基溴，她乐观地指出，正在展开的提高认识和其他活动应促使用户转向替代品。

25.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第36/2号建议，亚美尼亚确定了它承诺对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实行一种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许可证制度的日期，并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在建立这种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b) 将本报告附件 (A节) 所载的包括行动计划在内的该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37/1号建议

B. 阿塞拜疆

26. 阿塞拜疆是由于其执行第XVII/26号决定和第36/3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27. 第XVII/26号决定注意到, 阿塞拜疆按照第XVI/21号决定禁止了氟氯化碳的进口, 但还关切地注意到, 该缔约方没有按照该决定的要求在2005年1月1日之前彻底淘汰氟氯化碳。但该决定还请阿塞拜疆向秘书处报告它为了执行其进口禁令而与环境署合作寻求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 建立追踪消耗臭氧物质的专门知识方面的工作情况。它还请出口缔约方停止向该缔约方出口氟氯化碳, 并指出, 如果该缔约方未能在2006年1月1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化碳,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将考虑采取步骤停止向阿塞拜疆供应氟氯化碳, 并采取其他措施。

28. 该缔约方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代表强调指出, 禁止氟氯化碳进口成功与否将取决于在海关编码和与识别消耗臭氧物质有关的其他事项方面对海关和其他官员进行培训, 并表示, 阿塞拜疆需要在这种培训方面得到援助, 并需要在回收和再加工消耗臭氧物质和遵守《议定书》一般规定方面得到财政援助。为此环境署建议全环基金秘书处制定一个为期三年的体制加强和能力建设援助项目, 以便在阿塞拜疆、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完成臭氧物质的逐步淘汰, 该项目的摘要已经编写供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全环基金秘书处通知秘书处, 该项目已经通过技术报批, 并得到了全环基金理事会的审议, 目前正在等待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的批准, 而首席执行官将其列为优先事项, 一旦在最近批准的全环基金充资以后取得基金即予以批准。

29. 第36/3号建议注意到, 阿塞拜疆未能提交第XVII/26号决定所要求的报告, 而环境署和全环基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证实, 关于进一步援助的请求正在审查, 供全环基金理事会批准。该建议还请阿塞拜疆向秘书处报告它禁止氟氯化碳和承诺在2006年1月1日之前彻底淘汰氟氯化碳的现状。

30. 按照第36/3号建议, 该缔约方证实, 它仍然在禁止氟氯化碳进口, 一项总统令于2006年3月29日签发, 目的是提高有关公共机构履行《议定书》规定的缔约方的义务的权威。该缔约方还接受了环境署的一项援助提议, 并表明, 它希望协助振兴其国家臭氧办事处, 审查全环基金主持下执行的一个回收和再循环项目的成功情况, 改进数据汇报并审议体制加强项目可以在该缔约方国家气候中心的国家体制结构方面发挥的作用, 以便进一步展开和协调消耗臭氧物质逐步淘汰的活动。环境署随后在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之前向全环基金秘书处提交了一个增加体制加强和能力建设援助的请求。

31. 秘书处在本次会议上指出，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将在2006年底之前举行，因此将无法审查阿塞拜疆在2006年1月1日之前彻底淘汰氟氯化碳的承诺。

32. 在本次会议上，一位代表强调了第XVII/26号决定中载列的一项请求的重要性，即如果该缔约方未能在2006年1月1日之前彻底淘汰氟氯化碳，出口缔约方则不得向该缔约方出口氟氯化碳。会上同意，委员会商定的建议应该反映这种关注。会议上还建议，缔约方可以通过不签发出出口许可证来防止这种出口，建议中应该明确请环境署在该缔约方增加为海关官员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提高其执行其进口禁令的能力。

33.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赞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对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36/3号建议作出了答复，确认该缔约方继续执行它于2005年11月实行的对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禁令，而且它正在争取批准进一步措施来推动执行和实施该禁令；

(b) 回顾第XVII/26号决定第5段，其中规定，如果阿塞拜疆未能在2006年1月1日之前彻底淘汰氟氯化碳，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将考虑实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不遵守情事程序所列指示性措施C项，其中可包括第4条规定的停止向阿塞拜疆供应氟氯化碳的行动；

(c) 注意到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预定在2006年底之前举行，在阿塞拜疆提交2006年氟氯化碳消费数据之前，该缔约方将无法履行第XVII/26号决定载列的关于在2006年1月1日之前彻底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

(d) 请秘书处为了支持阿塞拜疆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通过正式函文提请各缔约方注意，第XVII/26号决定第5段还请出口缔约方通过停止向阿塞拜疆出口氟氯化碳来协助该缔约方履行其义务，并注意到可以通过不对阿塞拜疆出口氟氯化碳签发许可证来执行这一请求。

(e) 请环境署在提交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能力建设援助项目得到全环基金批准的情况下，在阿塞拜疆加速执行该项目中额外的体制加强和海关官员培训构成部分。

第37/2号建议

C. 孟加拉国

34. 孟加拉国是由于其执行第XVII/27号决定和第36/4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35. 第XVII/27号决定祝贺该缔约方按照其原先提交的行动计划于2004年恢复遵守《议定书》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该行动计划承诺将2005年甲基氯仿消费量限制在其2004年度的0.550耗氧潜能吨水平上。

36. 第36/4号建议指出，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其中表明，该缔约方成功地将其2005年甲基氯仿消费量限制在0.550耗氧潜能吨，因此提前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其2005年甲基氯仿逐步淘汰的义务。

37. 在举行本次会议之前，该缔约方提交了其2005年度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报告的甲基氯仿消费量为0.500耗氧潜能吨，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XVII/27号决定所载的承诺，并提前履行了《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逐步淘汰义务。

38.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祝贺孟加拉国汇报了其2005年附件B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数据，其中表明，它提前履行第XVII/27号决定规定的其义务，将其2005年甲基氯仿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该年度0.550耗氧潜能吨的水平上；

(b) 还祝贺孟加拉国继续提前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2005年甲基氯仿控制措施。

第37/3号建议

D. 玻利维亚

39. 玻利维亚是由于其执行第XV/29号决定和第36/6号建议的情况以及关于数据汇报引起的其他不遵守问题的议程项目6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40. 第XV/29号决定指出，玻利维亚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承诺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从2002年的65.5耗氧潜能吨削减到2005年的37.84耗氧潜能吨。第36/6号建议促请玻利维亚在2006年9月30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2005年度消耗臭氧物质数据。

41. 玻利维亚随后报告说，其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26.730耗氧潜能吨，这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XV/29号决定所载的承诺和《议定书》规定的其氟氯化碳消费逐步淘汰的义务。玻利维亚还报告说，其2005年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0.11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其2004年度零耗氧潜能吨的消费量并超过了其2005年度最高允许消费量0.045耗氧潜能吨。

42. 在2006年9月19日的函文中，秘书处邀请玻利维亚其四氯化碳消费量作出解释。缔约方在2006年10月18日的函文中解释说，超量四氯化碳适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因此应该适用第XVII/13号决定的规定。该决定规定，委员会将推迟审议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由于将四氯化碳用于分析和实验室工艺而偏离规定的情况，该推迟决定将由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加以审查，以便讨论2007—2009年的情况。秘书处在其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报告中指出，对按照XI/15号决定，该缔约方确定为分析和实验室用途的两种用途—路面配方沥青水泥提取测试和碳氢化合物的实验室分析—已经从2002年全球实验室

和分析用途豁免所列的用途清单上删除。在本次会议上的讨论中，有人提出，这一事实表明，没有必要将消耗臭氧物质用于这些工艺。

43. 在本次会议上，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指出，所涉数量相当少，因此应该推迟审议该缔约方的情况，直到缔约方能够解决如何处理极少量受控物质引起的不遵守情事问题为止。

44.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祝贺玻利维亚汇报了2005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数据，其中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XV/29号决定规定的其义务，将其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37.84耗氧潜能吨；

(b) 还祝贺玻利维亚继续提前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2005年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c) 但关切地注意到，玻利维亚报告说，2005年其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0.11潜能吨，超过了《议定书》关于将消费量降低到该缔约方该年度四氯化碳消费基线的15%的要求，即0.045耗氧潜能吨；

(d) 考虑到其关于玻利维亚2005年四氯化碳消费方面的特定情况的分析，同意关于按《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四氯化碳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第XVII/13号决定适用于玻利维亚该年度四氯化碳超量消费；

(e) 推迟到2007年审议玻利维亚按照第XVII/13号决定的规定遵守《议定书》对四氯化碳的控制措施的现状，同时促请该缔约方在过渡时期继续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特别考虑到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在第XI/15号决定中同意从2002年起从消耗臭氧物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全球豁免中取消铺路沥青测试和全部水中石油碳氢化合物测试，这表明无需使用消耗臭氧物质就可以进行该缔约方提到的四氯化碳这两种实验室用途。

第37/4号建议

E.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由于其执行第XV/30号决定、第XVII/28号决定和第36/7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46. 第XV/30号决定指出，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承诺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从2002年的243.6耗氧潜能吨削减到2005年的102.1耗氧潜能吨，并将其甲基溴的消费量从2002年的11.8耗氧潜能吨削减到2005年的5.61耗氧潜能吨。

47. 第XVII/28号决定指出，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承诺将其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从2004年的2.44耗氧潜能吨削减到2005年的1.3耗氧潜能吨，并在2006年1月底之前建立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48. 第36/7号建议指出，该缔约方没有按照第XVII/28号决定就其承诺在2006年1月底之前建立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提交一份报告，因此请该缔约方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此份报告，供本次会议审议。

49. 该缔约方提交了其2005年度消耗臭氧物质数据，因此它提前履行了第XV/30号决定和第XVII/28号决定所载的氟氯化碳、甲基溴和甲基氯仿消费削减承诺。该缔约方报告的2005年甲基氯仿消费数据还表明，该缔约方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2005年度甲基氯仿控制措施。

50. 但该缔约方没有就其承诺在2006年1月底之前建立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次会议上获悉，该缔约方在向立法机关提交关于建立其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法律之前取得了所需要的三项部长级核准中的两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环境署于2006年7月对该国进行了高级别访问，以便推动它及时通过有关规章和其他必要的步骤，特别是包括提交拟议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立法，在访问期间，该缔约方表示愿意采纳这些机构的建议。国家臭氧办事处随后通知环境署，这些管制措施的批准程序正在等待内阁的最后通过。

51.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祝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汇报了2005年附件A第一类(氟氯化碳)、附件B第三类(甲基氯仿)和附件E(甲基溴)受控物质的消费数据，其中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XV/30和第XVII/28号决定规定的其义务，将其2005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102.1耗氧潜能吨，将其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到5.61耗氧潜能吨，并将其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削减到1.3耗氧潜能吨；

(b) 祝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2005年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

(c) 但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未能就第XVII/28号决定规定的在2006年1月底之前按照第36/7号建议建立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义务提交一份报告；

(d) 注意到现有的资料表明，该缔约方尚未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因此强烈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尽一切努力与有关实施机构合作，履行这项义务，同时注意到缔约方实现和保持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健全管制措施的重要性；

(e) 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第(c)分段中提到了报告，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37/5号建议

F. 博茨瓦纳

52. 波斯瓦那是由于其执行第XV/31号决定和第36/8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53. 第XV/31号决定指出，博茨瓦纳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承诺将其甲基溴消费量从2002年的0.6耗氧潜能吨削减到2005年的零耗氧潜能吨，并建立一个甲基溴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54. 第36/8号建议促请博茨瓦纳最迟于2006年9月30日向秘书处提交其2005年度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该建议还注意到，该缔约方报告说，它尚未建立其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但准备在收到体制加强的资金以后就发起建立这种制度的进程。因此该建议请博茨瓦纳继续与有关履行机构合作，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建立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最迟于2006年8月16日就这项工作的状况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

55. 博茨瓦纳随后提交了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并报告零甲基溴消费量。但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博茨瓦纳没有按照要求就其与履行机构合作履行建立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承诺提交现状报告；但多边基金秘书处在其关于执行委员会2006年11月会议的说明中报告说，该缔约方通知它，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尚未运作。

56.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祝贺波斯瓦那提前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其甲基溴逐步淘汰的义务，于2005年履行了第XV/31号决定规定的针对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所有规定具体实现的消费量削减承诺并彻底淘汰甲基溴消费的义务；

(b) 遗憾地注意到博茨瓦纳未能按照第36/8号建议就配合履行机构履行XV/31号决定规定的建立一种包括配额制度在内的甲基溴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义务提交一份现状报告；

(c) 请博茨瓦纳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第(b)分段中提到的报告，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时注意到缔约方实现和保持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的健全管制措施的重要性。

第37/6号建议

G. 加拿大

57. 加拿大是由于其执行第36/50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请加拿大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2006年8月16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2005年度获准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报告统计。

58. 在其2006年7月20日的函件中，加拿大提交了未交的报告统计。

59.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按照第36/50号建议提交了关于该缔约方获准的2005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汇报统计。

第37/7号建议

H. 智利

60. 智利是由于其执行第XVII/29号决定和第36/9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61. 第XVII/29号决定注意到，智利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承诺其2005年甲基氯仿消费量不超过4.152耗氧潜能吨，将其甲基溴消费量从2004年的262.776耗氧潜能吨削减到2005年的170耗氧潜能吨，从其本国立法机关批准建立一个强化的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之日起其实行这种制度，并通过采取该国政府有权实行的管制措施来确保在过渡时期遵守议定书。该决定还祝贺该缔约方，该计划中载列的各项措施已经使该缔约方于2004年恢复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消费控制措施。

62. 第36/9号建议注意到，智利报告的数据表明，它提前履行了将其2005年甲基溴消费量削减到170耗氧潜能吨的承诺，并报告说，它已实行了一个强化的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但该建议还关切地注意到，智利还报告说，其2005年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5.225耗氧潜能吨，这比前一年有所增加，因此不符合第XVII/29号决定，缔约方预计2006年由于推迟实行和执行其强化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其甲基氯仿消费量将继续超量。因此该建议邀请智利派一位代表出席委员会本次会议讨论这一事项，特别是它按照第XVII/29号决定正在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争取在2006年恢复遵守其甲基氯仿逐步淘汰承诺的措施以及它与开发署合作正在执行的逐步淘汰甲基氯仿的技术援助项目的现状。

63. 应委员会的邀请，该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对各种问题作出了答复。她指出，该缔约方至今为止在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取得了成功，接着她说，自从2006年初开始，该缔约方一直在展开一个提高认识的自愿进程，促使所有有关的政府部门和进口商认识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和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重要性。因此该缔约方2006年前10个月的消费数据表明，它将遵守其2006年对这些物质的义务，而且该缔约方预计将于2007年继续遵守议定书。但她指出，该缔约方为了确保实现这一目的而展开的进程是自愿的，因而是脆弱的，接着她说，从长远来说，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的立法和管制框架，她预计，不久的将来这种框架将开始运作。

64. 她在答复问题时说，立法和管制框架目前正在提交六位部长审查，得到他们的批准以后才能最后获得通过和执行，然后由共和国总统签署，并受到合宪性审查。她无法表明最后确定这种框架的确切日期，但强调指出，鉴于2007年将采取比较具有挑战性的控制措施，该缔约方承认必须于2007年实行这种框架；因此该缔约方将努力在今年年底之前最后确定该法律。

65. 她还介绍了该缔约方与开发署一起在展开的使生产商能够生产使用非消耗臭氧溶剂的产品的技术援助项目的最新情况。该缔约方成功地进行了替代品的实验室试验，而生产商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行政程序拖延以后，取得了充分的替代品的供应，因此能够进行工业性试验；这些试验正在进行，因此缔约方根据实验室试验的结果预计将取得积极的成果。

66.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赞赏地注意到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智利代表提供的资料，特别是该缔约方：

- (一) 预计它将于2006年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
- (二) 努力执行确定甲基氯仿进口配额所需要的行政和管制安排，直到实行这些配额时为止，并承诺通过与甲基氯仿进口商达成的自愿协议保持遵守议定书；
- (三) 通报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的技术援助项目的目的并不是逐步淘汰确切数量的甲基氯仿，将向有关企业提供过渡到非消耗臭氧替代办法的专门技术知识；

(b) 请智利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就该缔约方实行其进口配额制度和在溶剂部门采取甲基氯仿替代办法方面的进展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增订报告；

(c) 如有必要，邀请智利派一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讨论这一事项。

第37/8号建议

I. 刚果民主共和国

67. 刚果民主共和国是按照关于数据汇报引起的其他不遵守情事问题的议程项目6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68. 该缔约方报告说，其2005年四氯化碳消费量为16.50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其最高允许消费量2.288耗氧潜能吨，而且比其2004年11.000耗氧潜能吨消费量有所增加。该缔约方还报告说，其2005年甲基氯仿消费量为4.00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其最高允许消费量3.300耗氧潜能吨，而且比其2004年0.400耗氧潜能吨的消费量有所增加。

69. 按照秘书处提出的请求，该缔约方解释说，其2005年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消费量超量归因于该国东部地区的消费量，因为这一地区的内乱使得无法收集数据，因而该地区的这些物质的消费没有列入该缔约方提交秘书处的2001—

2004年的数据报告。但自从2005年起, 政府控制了该地区, 因此该地区的数据已经列入该缔约方2005年的数据报告。

70. 在2006年9月20日的函件中, 秘书处当时邀请该缔约方提交一份行动计划, 并规定恢复遵守《议定书》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消费控制措施的具体时限。

71. 该缔约方在答复中解释说, 由于局势不稳, 旨在支持它恢复履约状态的溶剂部门项目提案的最后确定受到了拖延, 但它预期, 它将于2007年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控制措施, 并于2008年彻底淘汰这两种物质, 提前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但条件是,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其2007年第一次会议上批准溶剂部门项目。有鉴于此, 该缔约方承诺遵守逐步淘汰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的以下时限:

年份	甲基氯仿 (耗氧潜能吨)	四氯化碳 (耗氧潜能吨)
2006	4.0	16.5
2007	3.3	2.2
2008	0	0

72. 考虑到该缔约方的答复, 秘书处当时请该缔约方就包括上述消费削减时限的一项决定草案提出评论, 并证实该缔约方将把其年度进口配额确定在能够支持这些时限的水平上。它还重申, 它曾经请该缔约方就其为了改进其许可证制度的运作而采取的措施提供更多的资料, 并邀请该缔约方派一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但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 该缔约方没有作出答复。

73. 但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 该缔约方没有作出答复。因此委员会同意: 把决定草案第4(c)段中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监督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案文放在方括号内, 并请主席与秘书处合作, 与该缔约方出席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代表证实该案文是可以接受的。如果该案文不可接受, 委员会同意删除该案文, 并在决定草案中列入一个新的段落,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监督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74.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报告的2005年16.500耗氧潜能吨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量作出了解释, 该消费量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将消费量降低到该缔约方2005年四氯化碳消费基线的15%以下的要求, 即2.288耗氧潜能吨;

(b) 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报告的2005年4.000耗氧潜能吨附件B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作出了解释, 该消费量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将消费量降低到该缔约方2005年度甲基氯仿消费基线的70%以下的要求, 即3.330耗氧潜能吨;

(c) 还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一份规定的具体实现的行动计划，以便确保该缔约方于2007年恢复遵守议定书；

(d) 但关切地注意到，现有的资料表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没有充分有效地运作，因此坚决促请该缔约方尽一切努力与有关履行机构合作，确保其许可证和进口配额制度有效地运作，同时注意到必须采取健全的管制措施使该缔约方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e) 将本报告附件（B节）载列的载有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37/9号建议

J. 多米尼克

75. 多米尼克是由于其执行第36/12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76. 第36/12号建议注意到，多米尼加对其报告的2005年 1.388耗氧潜能吨氟氯化碳消费量作出了解释，因为这种消费量超过了其最高允许消费量0.740耗氧潜能吨，因此请该缔约方在2006年8月16日之前提交一份行动计划，并对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具体时限。

77. 在2006年8月2日的函件中，多米尼克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并针对秘书处随后提出的询问，于2006年9月4日发出函件，就该计划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该计划将使多米尼克于2006年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

78. 秘书处随后要求加以澄清，对此该缔约方解释说，其行动计划旨在包括所有氟氯化碳，包括氟氯化碳115，尽管该计划规定在遇到国家灾害的情况下可以放宽其时限，但它将确保该缔约方的年度配额不超过《议定书》规定的其最高允许消费水平或缔约方允许的其他水平。

79. 应委员会邀请，该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对各种问题作出了答复。他说，其本国政府正在采取必要的步骤使该国恢复履行其义务。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的原因是未能实行许可证制度立法。但这种立法预计将在2006年第四季度得到批准。该代表证实，2006年12月31日这一日期可以作为多米尼克承诺实行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日期列入该缔约方的决定草案。农业部计划与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合作执行该立法，其中包括海关和标准部门以及代表工商业的组织。进口商和出口商将需要报告数据，而这种数据将同海关部门汇编的数据作一比较。

80.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赞赏地注意到多米尼克按照第36/12号建议提交了一份关于确保于2006年恢复遵守《议定书》针对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b) 将本报告附件（C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37/10号建议

K. 厄瓜多尔

81. 厄瓜多尔是由于其执行第XVII/31号决定和第36/13号建议的开发部以及关于数据汇报引起的其他不遵守问题的议程项目6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82. 第XVII/31号决定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承诺将其甲基氯仿消费量从2004年的2.50耗氧潜能吨削减到2005年的1.3979耗氧潜能吨。第36/13号建议注意到，厄瓜多尔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第XVII/31号决定中的承诺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的甲基氯仿逐步淘汰的义务。

83. 在举行本次会议之前，厄瓜多尔提交了其2005年度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报告的甲基氯仿消费量为0.817耗氧潜能吨，这表明它提前履行了其行动计划中所载的消费削减承诺并使厄瓜多尔提前履行了《议定书》规定的逐步淘汰义务。

84. 但该缔约方还报告说，其2005年甲基溴消费量为153.00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其最高允许消费量52.982耗氧潜能吨，而且比其报告的2004年零耗氧潜能吨的消费量有所增加。该缔约方解释说，其偏离规定的原因是，153.000耗氧潜能吨甲基溴的进口商按照错误的海关编码进行登记，因此未能于2005年被负责该缔约方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政府机构所发现。经过调查，该缔约方发现了这一错误，提交了更正的数据并表示它承诺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甲基溴控制措施。

85. 针对该缔约方的数据汇报，秘书处邀请它提交一份行动计划并对恢复履约状态规定具体时限，并对在2004年和2005年期间甲基溴消费量从零耗氧潜能吨大幅度增加到153.000耗氧潜能吨作出解释。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86. 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表示，错误的海关编码问题可能是一个普遍的问题，很可能涉及到其他缔约方。尽管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第XIV/7号决定，规定所有消耗臭氧物质应该按照物质的编码而不是按照其功能予以登记，但甲基溴往往按照其用途予以编码。他还怀疑，同样的错误编码问题是否是造成2004年显然零消费量的原因。

87. 世界银行的代表报告说，厄瓜多尔政府认为，实际上，2003年和2004年零消费量的原因很可能是2001年进口了甲基溴以后储存起来，供以后几年使用。他还报告说该国政府正在最后确定其行动计划。

88.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祝贺厄瓜多尔报告了2005年附件B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数据，其中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XVII/31号决定规定的将其该年度甲基氯仿消费量降低到1.3979耗氧潜能吨的义务；

(b) 还祝贺厄瓜多尔不仅于2005年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这种受控物质的控制措施，而且还在该年度提前实施这些控制措施；

(c) 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对其报告的2005年153.000耗氧潜能吨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量作出了解释，该消费量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将消费量降低到该缔约方该年度甲基溴消费基线80%以下的要求，即52.982号耗氧潜能吨；

(d) 请厄瓜多尔尽快但不迟于2007年3月31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e) 如果有必要，邀请厄瓜多尔派一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讨论这一事项；

(f) 将本报告附件（D节）载列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请该缔约方按照上文第(d)分段行事。

第37/11号建议

L. 厄立特里亚

89. 厄立特里亚是由于其执行第XVII/21号决定和第36/14号建议的情况以及关于数据汇报引起的其他不遵守问题的议程项目6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90. 第XVII/21号决定注意到，该缔约方没有向秘书处报告任何消费或生产数据，同时承认它只是最近才批准了《议定书》并得到了多边基金对数据收集援助的批准。该决定还请履行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审查该缔约方的情况。

91. 第36/14号建议遗憾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没有按照第XVII/21号决定向秘书处提交任何消费或生产数据，因此请厄立特里亚提交未交数据，供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

92. 在本次会议之前，厄立特里亚已经提交了所有未交数据，证实它是一个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并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数

报义务。但厄立特里亚报告说，其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30.22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其最高允许消费量20.574耗氧潜能吨。

93. 秘书处在2006年8月22日的函件中邀请厄立特里亚对这种明显的偏离行为作出解释。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该缔约方没有作出答复。

94.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赞赏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按照《议定书》、第XVII/21号决定和第36/14号建议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提交了所有未交的数据，而这种数据证实了该缔约方作为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地位；

(b) 但关切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30.22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在该年度将这些物质的消费量削减到该缔约方基线的50%以下的要求；

(c) 请厄立特里亚尽快但不迟于2007年3月31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这些偏离行为的说明，并酌情提交一份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d) 如有必要，邀请厄立特里亚派一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讨论这一事项；

(e) 将本报告附件（E节）载列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请该缔约方按照上文第(c)分段行事。

第37/12号建议

M. 欧洲共同体

95. 欧洲共同体是按照关于数据汇报引起的其他不遵守问题的议程项目6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96. 该缔约方报告说，其2005年甲基溴消费量为1,544.520耗氧潜能吨。作为不按照《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欧洲共同体应继续全部淘汰甲基溴消费量，但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消费量或按照缔约方准许的关键用途豁免的消费量除外。

97. 第Ex.1/3号决定和第XVI/2号决定准许欧洲共同体2005年豁免高达2,575.658耗氧潜能吨的甲基溴关键用途消费量。关于该缔约方2005年准许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汇报统计显示了1,457.8耗氧潜能吨的消费量，而没有说明86.7耗氧潜能吨的消费量。

98. 秘书处要求作出解释，对此该缔约方于2006年10月17日致函解释说，它审查了其所有成员国的记录，并对照其本身的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数据库反复核

对了这些记录，并追踪了该缔约方为了执行《议定书》而建立的立法框架控制的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经过审查，该缔约方得出结论说，其原先提交的2005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核算框架报告及其2005年第7条数据报告中有一些错误。因此该缔约方提交了订正报告，将其2005年甲基溴控制消费量从1,544.520耗氧潜能吨向下调整为1,404.724耗氧潜能吨。

99.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共同体提交了2005年订正甲基溴进口数据，以纠正内部数据输入程序产生的错误，这证实该缔约方2005年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第37/13号建议

N.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0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由于其执行第XVII/32号决定和第36/16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01. 第XVII/32号决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承诺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从2004年的1.451耗氧潜能吨削减到2005年的1.351耗氧潜能吨，并在2006年1月1日之前实行一种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制度。

102. 第36/16号建议遗憾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未能在2006年1月1日之前实行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制度，因此请该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其执行这种制度的情况的报告，供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

103. 在本次会议之前，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了其2005年度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报告了0.380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这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XVII/32号决定所载的承诺，并使该缔约方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其氟氯化碳逐步淘汰义务。但该缔约方没有按照要求就其承诺实行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提交一份报告。环境署通知秘书处，由于司法部门和国家臭氧办事处这两个部门之间的争端，由司法部办公室通过建立这一制度所需要的规章草案的工作被拖延了。

104.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祝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报告了2005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数据，其中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XVII/32号决定规定的义务，将其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1.351.0耗氧潜能吨以下；

(b) 还祝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

(c) 但关切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未能就第XVII/32号决定规定的在2006年1月1日之前按照第36/16号建议建立一种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提交一份报告；

(d) 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第(c)分段中提到的报告，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时注意到旨在使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能够保持恢复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的健全管制措施的重要性。

第37/14号建议

0. 希腊

105. 希腊是由于其执行第36/18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注意到，该缔约方未能按照第35/15号建议说明2004年它为了满足按《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的情况，也未说明联合王国的一家生产厂家向希腊的一个氟氯化碳生产厂家转让氟氯化碳的情况。该建议还要求说明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第2条第7款的情况，该款规定了缔约方之间转让生产受控物质的允许数量的条件，包括要求所涉缔约方最迟须在转让时向秘书处通报任何这种转让的要求。

106. 该建议还关切注意到，该缔约方报告说，其2005年氟氯化碳的生产量为2,142,000耗氧潜能吨，这不符合《议定书》的要求，即除了核准的必要用途和《议定书》关于国内基本需要的条款允许的数量以外，它应在该年度里继续彻底淘汰氟氯化碳生产。希腊2005年用于满足第5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要的最高允许氟氯化碳生产量为730,000耗氧潜能吨。此建议还请该缔约方对其显然的偏离行为作出解释，并酌情提交一份行动计划，对确保其迅速恢复履约状态规定具体时限，并邀请它派一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讨论这一事项。

107. 按照第36/18号建议，该缔约方通知秘书处，联合王国王国转让的氟氯化碳允许生产数量2004年相当于1,786耗氧潜能吨，而2005年相当于1,374耗氧潜能吨。这两者都得到了这两个国家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得到了欧洲委员会的批准。希腊承认，它违反了《议定书》第2条的要求，没有在这两次转让之前通知秘书处，因此拖延提交通知表示歉意，并表示它将努力确保迅速通知今后可能的转让。

108. 秘书处在答复中针对2004年氟氯化碳生产权转让问题指出，1,786耗氧潜能吨这一数据不同于希腊2005年3月29日提交的2005年第7条数据报告所附函件中提出的1,503耗氧潜能吨的数据，而且也不同于希腊2005年12月2日的问题说明函件中提出的1,641耗氧潜能吨的数据。因此秘书处邀请希腊对这种数据差异作出解释，并提供一定形式的保证，说明1,786耗氧潜能吨这一数据是官方数据。在2006年9月的函文中，该缔约方证实，1,786潜能吨这一数据是正确的数据。

109. 关于2005年氟氯化碳生产权转让问题，秘书处注意到，转让的1,374耗氧潜能吨加上该缔约方该年度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要的最高允许氟氯化碳生产量730耗氧潜能吨，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要的最高允许氟氯化碳生产量即为2,104

耗氧潜能吨，这也并不能完全说明该缔约方报告的2005年2,142耗氧潜能吨生产量。因此秘书处随后请希腊对其显然超量生产38耗氧潜能吨作出解释。

110. 秘书处要求提供资料，对此联合王国证实了2004年向希腊转让了1,786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生产权，并针对未能按照《议定书》第2条通知秘书处表示歉意。它指出，它在转让之前通知了欧洲委员会。但它还指出，它在2006年6月28日的函件中向秘书处通报了2005年向希腊转让1,374耗氧潜能吨氟氯化碳生产权的情况。

111. 关于希腊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协定的问题，欧洲委员会向秘书处提交了其各项决定的复印件，这些决定是符合这两个缔约方提交的资料的。欧洲委员会请秘书处为了商业机密的原因不要透露这些决定的内容。

112. 希腊在2006年10月12日的函件中通知秘书处，由于资源有限，它无法派一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关于2005年38耗氧潜能吨超量氟氯化碳生产量，它表示，其氟氯化碳生产基线应该是1,536耗氧潜能吨，而不是秘书处计算的1,460耗氧潜能吨，因为这一数据会把其用于满足第5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要的2005年允许氟氯化碳生产量增加到相当于该缔约方报告的该年度所有氟氯化碳生产量的水平。该缔约方指出，它按照欧洲委员会2003年11月26日发出的请求利用1,536耗氧潜能吨这一基准数据来修正它向国内生产商通知的可达到的年度氟氯化碳生产水平。欧洲委员会通过审查1995、1996和1997基准年该缔约方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要的氟氯化碳生产量达成了该基准数据。希腊还指出，它得到的印象是，欧洲委员会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这些基准年的订正数据，因此它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将其氟氯化碳生产基线从1,460耗氧潜能吨改为1,536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和秘书处曾经请欧洲委员会向秘书处提交2003年11月26日函件的复印件。秘书处还曾经请欧洲委员会转交一份据希腊称欧洲委员会发出的关于订正该缔约方氟氯化碳生产基准期数据的函文的复印件。

113. 希腊2006年10月12日函文还载有关于该缔约方为了加速企业氟氯化碳生产逐步淘汰而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包括与其唯一的氟氯化碳生产商签订的协定，规定将2006年氟氯化碳生产量限于690耗氧潜能吨，这低于该缔约方2006年用于满足第5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要的许可限额。该缔约方指出，这一协议将确保，除了属于联合王国转让的氟氯化碳生产权的2005年生产量以外，希腊2005年和2006年最高可能氟氯化碳生产量将低于秘书处计算的该缔约方这两年许可氟氯化碳生产量总和。

114.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赞赏地注意到希腊按照第36/18号建议提交的补充说明；

(b) 注意到，这种补充资料证实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了满足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生产于2004年向希腊转让的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数量，因此确定，希腊于2004年生产的所有氟氯化碳是符合《议定书》第2A条载列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

(c) 赞赏地注意到希腊提交的解释该缔约方2005年显然超量生产38潜能吨氟氯化碳的补充资料，并请希腊作出必要的安排，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该缔约方为了证明其解释而援引的文件，供委员会下一次社会审议，即欧洲委员会2003年11月26日发出的请希腊订正其可达到的年度氟氯化碳生产量的函件以及希腊声称欧洲委员会为了订正该缔约方氟氯化碳基准期数据而发给秘书处的函文；

(d) 吁请注意《议定书》第2条规定了一个缔约方向另一个缔约方转让消耗臭氧物质生产权的程序，而该程序，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要求参加这种转让的各缔约方最迟在转让时向秘书处通报任何这种转让的条件和适用期；

(e) 关切地注意到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补充资料未能满足《议定书》第2条关于转让氟氯化碳生产权的要求，特别是关于最迟在每次转让时向秘书处通报的要求，但还注意到这两个缔约方在这一方面作出了真诚的道歉，并保证它们将在今后任何转让中遵守这一要求；

(f) 将本报告附件（F节）载列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37/15号建议

P. 危地马拉

115. 危地马拉是由于其执行第XV/34号决定和第36/19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16. 第XV/34号决定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承诺将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从2002年的239.6耗氧潜能吨削减到2005年的85潜能吨，将2005年甲基溴消费量从2002年的709.4耗氧潜能吨削减到2005年的360耗氧潜能吨，并在2005年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

117. 第36/19号建议促请该缔约方尽快但不迟于2006年9月30日向秘书处提交其2005年度消耗臭氧物质数据，并至迟于2006年8月16日就其承诺在2005年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现状向秘书处汇报。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该缔约方没有提交关于其承诺现状的增订报告，但多边基金秘书处为于2005年11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编写的报告指出，一部禁止基于氟氯化碳的技术和设备的法律已经批准，并将在制定了海关识别编码和其他行政安排以后生效。

118. 但该缔约方提交了其2005年度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所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57.5耗氧潜能吨，这表明，该地方继续提前履行第XV/34号决定所载的氟氯化碳消费削减承诺和《议定书》对这些物质的控制措施。但该缔约方还报告说，其2005年甲基溴消费量为522.792号耗氧潜能吨，这偏离了第XV/34号决定

载列的2005年规定时限的标准，因为该决定责成该缔约方在该年度中把甲基溴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360耗氧潜能吨。

119. 关于这种偏离现象，该缔约方要求修订第XV/34号决定载列的规定时限的标准。这项请求得到了在本次会议开始时提交的另一份文件的补充，该文件的目的是取代原先提交的经过修订的规定具体时限的甲基溴消费削减标准时间表。该缔约方代表（委员会的成员）提供了进一步的补充资料。

120. 该缔约方提交资料阐明了其削减甲基溴消费量的努力的背景。占全部用量5%的小型农场部门的逐步淘汰情况比较令人满意，西红柿、装饰性植物和草莓分部门实现了全部淘汰，而花卉和装饰性分部门中的进展比较缓慢。

121. 种瓜部门占甲基溴用量的其余95%，是对经济增长和出口收入的重要推动者。从2003年到2006年，每年超过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为该部门确定的配额，而政府认为其原因是种瓜面积扩大、一些试验性替代品的成本高昂，以及由于批准了对该缔约方主要出口市场的关键用途豁免而使逐步淘汰活动受到抵制。

122. 有人还指出，原先的逐步淘汰目标不是通过协商一致意见达成的，因此瓜农很少对这些目标作出承诺。该缔约方的代表强调指出，拟议的新的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标准第一次代表了吸收包括政府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的达成一致意见的工作的一项成果，对此所有各方都作出了充分的承诺。该拟议的新的标准被该缔约方认为是现实和可实现的，因此将使其能够在2008年，而不是在第XV/34号决定载列的原先行动计划中所表明的2007年恢复遵守议定书。

123. 该缔约方代表在答复问题时证实，该协定是与所有有关利益攸关者达成的，其中载有对该国的进口商和所有使用甲基溴的公司的具体配额。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促进了达成一致意见的进程，而且该部正在官方公报上发表这一协定，使其具有正式的地位。

124. 关于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问题，该缔约方的代表证实，有关法律确实存在，但正在受到合并和合理编排。有关机构也正在改革，目的是改进海关当局和国家臭氧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并建立一个电子许可证制度。

125.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明，原先甲基溴逐步淘汰计划中只有部分逐步淘汰工作的财政支持得到了批准，而执行委员会推迟审议对全部淘汰工作的进一步的援助，直到它能够评估初步阶段的成果为止。执行委员会将按照缔约方可能就该缔约方会议逐步淘汰行动计划的可能修订作出的任何决定审议这一问题。

126. 委员会成员表示支持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交修订的标准，因为这将有助于巩固各利益攸关者之间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他们还指出，难以适当地审议延迟提交的新的文件，因此希望能够在本次会议上解决延迟提交的问题。

127.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注意到危地马拉按照第36/19号建议就第XV/34号决定规定的在2005年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义务提交了一份报告, 并注意到该缔约方通知说, 尽管实行禁令的法律得到了批准, 但在制定海关识别编码和其他行政安排之前, 它无法生效;

(b) 请危地马拉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第(a)分段中所提到报告的增订报告, 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并在该报告列明禁令预期生效的日期, 同时注意到必须采取健全的管制措施, 以便使缔约方能够实现和保持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c) 祝贺危地马拉报告了2005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数据, 其中表明, 它提前履行了第XV/34号决定规定的将其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85耗氧潜能吨以下的义务;

(d) 还祝贺危地马拉继续提前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2005年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e) 但关切地注意到, 危地马拉报告说, 2005年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为522.792耗氧潜能吨, 这超过了第XV/34号决定规定的将其2005年甲基溴消费量削减到360耗氧潜能吨以下的承诺;

(f) 注意到危地马拉要求修订第XV/34号决定所载的该缔约方于2007年恢复遵守《议定书》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具体时限, 并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的支持其请求的资料, 其中解释说, 该缔约方无法遵守现有的甲基溴标准, 其原因是虫害和病原体压力越来越重, 这就需要对耕地更频繁地进行熏蒸, 替代办法必须适应危地马拉两个生长季节有关的紧张的收割时间表, 最近扩大了瓜地, 替代办法成本高昂以及该缔约方的瓜农部门意识到该缔约方的主要出口市场已经获准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因而抵制逐步淘汰活动

(g)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与所有有关利益攸关者商定了订正具体时限标准和达到这些标准的活动;

(h) 将本报告附件(G节)所载的载有具体时限标准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37/16号建议

Q. 几内亚比绍

128. 几内亚比绍是由于其执行第XVI/24号决定和第3/20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29. 第XVI/24号决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承诺将氟氯化碳消费量从2003年的29.446耗氧潜能吨削减到2005年的13.137耗氧潜能吨，并在2004年底之前实行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130. 第36/20号建议注意到，该缔约方颁布了关于消耗臭氧物质配额制度的立法，并请它在2006年8月16日之前向秘书处报告该配额制度是否已经开始运作。在其2005年7月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已经建立了许可证制度。

131. 在举行本次会议之前，该缔约方提交了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12.5耗氧潜能吨，保持了提前举行第XVI/24号决定所载的其氟氯化碳消费削减承诺和执行了《议定书》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况。

132. 该缔约方还就实行其消耗臭氧物质配额制度提交了一份增订报告，报告说，规定建立该制度的立法已经于2006年1月1日开始生效，自然资源部确定2006年氟氯化碳消费配额为13.13耗氧潜能吨，这是符合第XVI/24号决定所载的该缔约方的行动计划的。

133.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祝贺几内亚比绍报告了2005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数据，其中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XVI/24号决定规定的将其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13.137耗氧潜能吨以下的义务；

(b) 还祝贺几内亚比绍继续提前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2005年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c)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于2006年履行了第XVI/24号决定规定的实行一种消耗臭氧物质配额制度的义务。

第37/17号建议

R. 洪都拉斯

134. 洪都拉斯是由于其执行第XVII/24号决定和第36/21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35. 第XVII/24号决定注意到，洪都拉斯提交了一份订正行动计划，承诺将其甲基溴消费量从2004年的340.80耗氧潜能吨削减到2005年的327.6000耗氧潜能吨。第36/21号建议促请洪都拉斯在2006年9月30日之前提交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

136. 在举行本次会议之前，洪都拉斯提交了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报告的甲基溴消费量为315.6耗氧潜能吨。

137.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洪都拉斯报告了2005年附件E所列物质（甲基溴）的消费数据，其中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XVII/34号决定规定的将其该年度甲基溴消费量削减到327.600耗氧潜能吨以下的义务，并逐步争取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

第37/18号建议

S.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由于其执行第XVI/20号决定和第36/22号建议的情况以及关于数据汇报引起的其他不遵守问题的议程项目6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39. 第XVI/20号决定注意到，该缔约方报告的2003年甲基氯仿消费量超过了其将该年度的消费量冻结在其基准水平的义务，因此请它对其超量消费作出解释并提交一份恢复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该决定还注意到，该缔约方要求修改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基线数据。

140. 第36/22号建议注意到，该缔约方取消了其关于修改其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基线数据的请求，回顾说，该缔约方报告的2004年甲基氯仿消费量为386.8耗氧潜能吨，注意到该缔约方通知说，它正在寻求在2007年1月之前彻底淘汰甲基氯仿消费，并邀请该缔约方派一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141. 在举行本次会议之前，该缔约方提交了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报告的甲基氯仿消费量为4.290耗氧潜能吨，四氯化碳消费量为13.640耗氧潜能吨，后一项数据尽管低于该缔约方2004年消费量2,169.200耗氧潜能吨，但超过了其2005年最高允许消费量11.550耗氧潜能吨。

142.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该缔约方没有对秘书处关于作出解释的请求作出答复。

143.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祝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2005年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该年度附件B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规定的消费控制措施；

(b) 但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的2005年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超过了《议定书》关于将该年度的消费量降低到该缔约方基线水平15%以下的要求；

(c)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尽快但不迟于2007年3月31日就这种偏离现象向秘书处提出解释，并酌情提出一份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d) 如有必要，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一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讨论这一事项；

(e) 将本报告附件 (H节) 载列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该决定草案请该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c) 分段行事。

第37/19号建议

T. 肯尼亚

144. 肯尼亚是由于第36/24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在该建议中, 考虑到委员会时间有限, 无法审查秘书处根据其2005年数据编写的报告并对秘书处关于就显然偏离其关于将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239.456耗氧潜能吨基线的50%以下的要求提供资料的请求作出答复, 委员会同意推迟到本次会议审议该缔约方2005年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的情况。

145. 该缔约方随后报告说, 其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162.210耗氧潜能吨, 这超过了其2004年消费量131.072耗氧潜能吨及其最高允许消耗量119.728耗氧潜能吨。

146. 针对秘书处的请求, 该缔约方将其不遵守议定书的行为归咎于德国代表法国正在执行的最终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计划被推迟执行, 拖延的原因是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一项决定规定支付项目资金的条件是通过消耗臭氧物质规章。它表示, 通过这些规章的进程尽管受到不可避免地拖延, 但当时已经接近尾声了。

147. 应委员会邀请, 肯尼亚的一位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对各种问题作出了答复。他强调指出, 肯尼亚政府完全致力于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他解释说, 由于与利益攸关者的磋商进程而且需要进行认真的法律起草工作, 最后确定新的规章耗费了相当长的时间, 但主管部长于2006年8月后期签署了这一规章, 现在正准备在政府的官方公报中予以公布。他无法提供确切的公布日期, 因为这取决于还将公布多少其他材料, 但他预期这不会迟于2009年11月中旬。

148. 他在答复问题时解释说, 肯尼亚已经建立了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进口和用途监测系统, 根据所涉物质, 涉及到海关官员、国家臭氧办事处和各种标准机构。2005年肯尼亚无法控制进口, 因为最终氟氯化碳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被暂停执行, 而且大量进口和储存氟氯化碳供今后使用。但即使在新的规章生效之前, 海关主管部门在2006年成功地控制了进口, 并拒绝让一批大宗货物入境。

149. 他预计, 肯尼亚2006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不会超过60耗氧潜能吨, 这将使该缔约方恢复履约状态, 他按照最终氟氯化碳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提出了一系列进一步的氟氯化碳消费目标, 这将使它能够于2009年之前除了获准用于必要用途的任何数量以外, 实现彻底淘汰。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证实, 最终氟氯化碳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规定对超过年度目标的每一耗氧潜能吨消费量实行10,000美元的罚款。

150.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对其报告的2005年162.210耗氧潜能吨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提出了解释,该消费量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将其该年度消费量削减到该缔约方基线水平50%以下的要求,并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努力采用一种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b) 还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通知臭氧秘书处,它按照其作为《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的义务,制定并执行了消耗臭氧物质规章;

(c) 将本报告附件(I节)载列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载有一份关于该缔约方恢复遵守《议定书》的氟氯化碳消费控制的行动计划。

第37/20号建议

U.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5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由于为了按照第5条第3款和第8款之三(d)制定基线而履行其报告义务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52. 该缔约方于2006年6月28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因此该文书规定的其义务于2006年9月7日生效。该缔约方没有报告为了制定其附件E所列物质的基线而需要的1995年和1996年的数据。

153. 委员会得出结论,只有在委员会审议该缔约方遵守附件E所列物质的控制措施的时候,审议该缔约方遵守关于报告基线数据的要求的时机才成熟,就该缔约方2006年的数据而言,这种时机到2007年才会出现。

V.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5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由于其执行第XV/36号决定、第XVII/37号决定和第36/27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55. 第XV/36号决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承诺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从2001年的985耗氧潜能吨削减到2005年的303.0耗氧潜能吨,并在2004年之前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156. 第XVII/37号决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承诺将其2005年哈龙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714.500耗氧潜能吨的水平上,将其2005年甲基溴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96.000耗氧潜能吨的水平上,并重申其承诺建立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157. 第36/27号建议促请各缔约方在2006年9月30日之前提交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并重申它曾经请该缔约方报告其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的现状，并回顾说，该缔约方预计关于该制度的立法将不迟于2006年1月31日颁布。

158. 在举行本次会议之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了其2005年耗氧臭氧物质数据，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252.000耗氧潜能吨，哈龙消费量为714.500耗氧潜能吨，甲基溴消费量为96.000耗氧潜能吨，这符合第XV/36号决定和第XVII/37号决定所载的该缔约方的承诺的，就氟氯化碳而言，它提前履行了第XV/36号决定所载的承诺。

159. 然而该缔约方尚未就其承诺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现状提交报告。该缔约方以前曾经在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报告说，实行这种制度所需要的立法预计最迟将于2006年1月底之前颁布，与此同时，该缔约方正在执行一种临时的进口许可安排。多边基金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2006年11月会议编写的报告表明，该缔约方臭氧办事处的情况不明确。臭氧官员最近辞去了公务员的职位，但声称他仍然担任臭氧部门管理员。因此工发组织在本次会议上计划与利比亚当局接洽，要求其澄清一般臭氧办事处的建制，特别是其工作人员的情况。在其为执行委员会2006年11月会议编写的关于拖延执行的项目的报告中，基金秘书处建议委员会请工发组织就该缔约方正在执行的体制加强项目提交一份现状报告。

160.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2005年履行了第XVII/37号决定规定的义务，将其2005年附件A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保持在714.500耗氧潜能吨以下，并将其2005年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保持在96.000耗氧潜能吨以下；

(b) 祝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报告了2005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数据，其中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XVII/37号决定载列和《议定书》规定的将该年度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303.0耗氧潜能吨的义务；

(c)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能按照第36/27号建议就第XV/36号决定规定的建立一个包括配额制度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义务的现状提交一份报告，并回顾说，该缔约方预计最迟于2006年1月31日建立该制度；

(d) 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第(c)分段中提到的报告，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时注意到必须制定健全的管制措施，以便使缔约方能够实现和保持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第37/21号建议

V. 墨西哥

161. 墨西哥是由于其执行第36/30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62. 第36/30号建议注意到，墨西哥没有按照第XV/19号决定和第35/25号建议提交资料，因而委员会无法审查该缔约方以前提出的关于修改其1998年四氯化碳基线数据的请求。该缔约方原先请求将其基线从0公吨改为184.32公吨，相当于202.752耗氧潜能吨，但在后来的案文中修改了其请求，要求改为187.517耗氧潜能吨。

163. 2006年7月，该缔约方按照第36/30号建议以及秘书处随后发出的函文提交了进一步的资料，说明了其收集和核实四氯化碳消费基线数据的方法，并解释说，它未能查明1998年170.470公吨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因此它要求修正该年度的基线，这完全是因为国家臭氧办事处错误地将一种报告的进口四氯化碳的用途免于受控消费量计算的原料用途，而不是作为受控制的加工剂用途。

164. 秘书处还要求它就墨西哥采用的收集和核实其拟议的1998年新的基线数据的方法提供资料，对此该缔约方告知，它是通过与报告错误分类的消费量的公司的书面函文并通过随后对该公司设施的现场访问来收集和核实数据的。墨西哥还解释说，该公司的一个氯生产厂家是该国国内氯生产水平需要采用作为加工剂的四氯化碳的唯一厂家，因此该缔约方的国家臭氧办事处断定，在基准期期间没有任何其他公司会进口用于非原料用途的四氯化碳。

165. 有人要求墨西哥解释它为了核实它没有在基准期内生产四氯化碳而采取的任何管制性措施或其他措施并就化学工业的年度汇报提供详细情况，对此墨西哥解释说，其本国的石油化学工业是完全由政府拥有的，因此关于该行业经营情况的资料是公开提供的。它还表示，其本国的石油化学工业于1997年停止了四氯化碳生产，1998年进口四氯化碳的公司在1999年和2000年没有进口四氯化碳，因为它已经拥有充分的库存，可以满足这一时期的需要。但到本次会议时为止，墨西哥没有按照秘书处的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它是每年签发，还是针对每次货运签发或者把两者结合起来签发进口许可证。

166. 第36/30号建议还注意到，该缔约方报告说，其2005年四氯化碳消费量为89.54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年度其最高允许消费量0耗氧潜能吨，因此请该缔约方在2006年8月16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未交的数据，并对2005年其偏离行为作出解释，并酌情提交一份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并邀请该缔约方派一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167. 墨西哥随后解释说，其2005年四氯化碳消费是用于加工剂用途的，并表示，彻底淘汰四氯化碳需要进行彻底的工厂转换，以避免严重的经济和环境后果。为此目的，工发组织于2006年9月访问墨西哥，如果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核准关于修改四氯化碳基线的请求，则讨论一个提交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转换项目。墨西哥表示，该项目将使它能够于2008年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并在该年底之前实现彻底淘汰四氯化碳消费。

168. 除了已报告的2005年四氯化碳消费量以外，该缔约方上次报告了其2002年受控四氯化碳消费量。如果关于修改该缔约方1998年四氯化碳基线数据的请求得到批准，其四氯化碳消费基线将从0耗氧潜能吨改为62.506耗氧潜能吨。而该缔约方2005年最高允许四氯化碳消费量将变为9.376耗氧潜能吨。因此如果该缔约方所要求的基线数据修改得到批准也不会使它按照《议定书》的要求将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2005年基线水平的15%。

169. 应委员会邀请，墨西哥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对各种问题作出了答复。他证实，墨西哥立即淘汰四氯化碳消费量将需要彻底关闭几乎占该国所有消费量的工厂。但在多边基金的援助下，可以采用不需要四氯化碳的不同的工艺，因此应该能够在2009年之前实现逐步淘汰的目标。其余用途仅仅相当于几公斤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170. 他还证实，墨西哥的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确实涵盖四氯化碳，而许可证是每年为每个国家签发的，而不是针对每次货运签发的。发给其本国政府供其提出评论的决定草案中载列的具体时限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最后他说明，提交委员会的一些单据中采用的“peso”是指“重量”，而不应该理解为货币单位。

171.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按照第36/30号建议就其要求将1998年四氯化碳消费数据从零耗氧潜能吨改为187.517耗氧潜能吨提交的资料，并得出结论，该缔约方按照第XV/19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来证明这项要求；

(b) 还赞赏在注意到墨西哥对其报告的2005年89.540耗氧潜能吨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量作出了解释，该消费量超过了《议定书》规定将该年度消费量降低到该缔约方基线水平15%以下的要求；

(c)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就如果其关于修改1998年四氯化碳消费数据的请求得到批准它为了恢复遵守《议定书》的四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而计划采取的措施所提交的资料；

(d) 将本报告附件（J节）载列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该决定接受了墨西哥关于修正其1998年四氯化碳基线数据的请求。

(e) 将本报告附件（K节）载列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载列了一份该缔约方恢复遵守《议定书》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第37/22号建议

W. 莫桑比克

172. 莫桑比克是由于其执行第XVII/20号决定和第36/31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73. 第XVII/20号决定注意到，该缔约方没有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报告2004年的数据，因此促请它作为一个紧急事项提交这些数据。第36/31号建议注意到，该缔约方没有按照第XVII/20号决定提交其2004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因此请该缔约方在2006年8月16日之前提交这些数据。

174. 但在举行本次会议之前，该缔约方提交了其2004年未交数据并提交了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这表明它在这两年里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175.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按照《议定书》和第36/31号建议规定的其数据汇报义务提交了所有未交的数据，其中表明，它在2004年和2005年里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第37/23号建议

X. 新西兰

176. 新西兰是由于其执行第36/50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请该缔约方在2006年8月16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该缔约方获准的2005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汇报统计。

177. 新西兰在2006年7月1日致秘书处的函件中提交了未交的汇报统计。

178.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按照第36/50号建议提交了关于该缔约方获准的2005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汇报统计。

第37/24号建议

Y. 尼日尔

179. 尼日尔是由于其执行第36/35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在该建议中，考虑到该缔约方审查秘书处根据其2005年数据编写的报告并按照秘书处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其显然偏离其义务未能将其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其基线50%这一事项的时间有限，委员会同意推迟到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该缔约方2005年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情况。

180. 在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之前，该缔约方报告说，其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22.680耗氧潜能吨，尽管这低于2004年的消费量22.986耗氧潜能吨，但超过了其2005年最高允许消费量16.011耗氧潜能吨。随后该缔约方于2006年8月7日重新提交了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并声称，由于其国家臭氧官员缺勤，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之前提交的数据是通过通常的核查渠道处理的，因此有一些错误。该缔约方重新提交的数据表明，该缔约方于2005年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181.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尔重新提交了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其中表明，它在该年度里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第37/25号建议

AA. 尼日利亚

182. 尼日利亚是由于其执行第XIV/30号决定和第36/36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83. 第XIV/30号决定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承诺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从2001年的3,666耗氧潜能吨削减到2005年的1,800.0耗氧潜能吨。第36/36号建议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努力实行一种强化的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制度，包括禁止进口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并对违反这一制度的行为实行惩罚，因此促请它在2006年9月30日之前提交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

184. 该缔约方随后提交了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其中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XIV/30号决定载列的承诺以及《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逐步淘汰义务。

185.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祝贺尼日利亚报告了2005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数据，其中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XIV/30号决定规定的义务，在该年度里将其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量降低到1800.0耗氧潜能吨以下；

(b) 还祝贺尼日利亚继续提前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

第37/26号建议

BB. 巴基斯坦

186. 巴基斯坦是由于其执行第XVI/29号决定和第36/37号建议的情况以及关于数据汇报引起的其他不遵守问题的议程项目6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87. 第XVI/29号决定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承诺将其哈龙消费量从2003年的15.0耗氧潜能吨削减到2005年的7.1耗氧潜能吨。第36/37号建议促请巴基斯坦在2006年9月30日之前提交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

188. 巴基斯坦随后提交了其2005年数据，报告的哈龙消费量为0耗氧潜能吨，这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XVI/29号决定所载的削减承诺以及《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89. 但巴基斯坦还报告说，其2005年四氯化碳消费量为148.500耗氧潜能吨，这尽管低于2004年消费量752.400耗氧潜能吨，但超过了其最高允许消费量

61. 930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将其超量消费量归因于迅速大量削减方面的实际问题、海关执行方面的困难和其四氯化碳逐步淘汰项目拖延执行。该缔约方还指出，其2006年四氯化碳消费量属于《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的限额范围内。

190. 该缔约方随后通知秘书处，它对四氯化碳逐步淘汰采用了具体时限，作为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商定的四氯化碳部门逐步淘汰计划的一部分，它说这将使它能够继续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并在2009年1月1日之前实现彻底淘汰。它还详细叙述了它为了恢复遵守议定书而已经采取和计划采取的步骤。但它指出，由于该国与阿富汗边境的局势不稳定，它可能无法对货物流动行使充分的控制，以防止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因此建议应该考虑由多边基金提供进一步的援助，以解决这种情况。

191. 应委员会邀请，巴基斯坦的一位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对各种问题作出了答复。他说该国实行了必要的规章来控制进口，但执法不力妨碍了其效力，而执法不力的原因首先是海关人员缺乏培训和协调，而且该国松懈的边境加剧了这种状况。尽管在2005年超过了其四氯化碳消费量限额，但该缔约方由于改进的海关官员的培训和协调开始生效，因而在前一年中实现了大幅度的削减。进口限于一个入境点，而且为行使法律控制的官员制定了严格的纪律措施。进一步的措施包括与环境署合作针对所有利益攸关者展开提高认识的项目并推动巴基斯坦及其邻国的海关部门之间的对话。所有这些措施持续取得成功将取决于多边基金提供充分的财政支持。最后他呼吁采取措施，促使出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承担责任。

192.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会上表扬缔约方实行了有效的措施来控制非法进口。但委员会强调说，没有出口许可证制度就会损害控制非法贸易的工作，并指出，尽管该缔约方不是一个生产国，但不能排除今后再出口的可能性。巴基斯坦代表在答复时承认，该国没有对出口实行控制，但表示，再出口的水平是很低的。委员会还指出，指定唯一的入境港口如果只是鼓励非法进口者通过其他入境点利用虚假的海关编码转移物质，这种办法的效果就会适得其反。

193.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祝贺巴基斯坦报告了2005年附件A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数据，其中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XVI/29号决定载列和《议定书》规定的其义务，在该年度里将其2005年哈龙消费量降低到7.1耗氧潜能吨以下；

(b) 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对其报告的2005年148.500耗氧潜能吨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作出了解释，该消费量超过了《议定书》规定将其该年度的消费量削减到该缔约方基线15%以下的要求；

(c) 还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提交一些资料详细地说明了该缔约方承诺加速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消费的具体时限，以及巴基斯坦为了在2006年之前恢复遵守这些时限和《议定书》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而已经采取和计划采取的措施；

(d) 将本报告附件(L节)所载的载有这些时限和支助措施的一项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37/27号建议

CC.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4. 巴布亚新几内亚是由于其执行第XV/40号决定和第36/38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95. 第XV/40号决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承诺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从2002年的35.0耗氧潜能吨削减到2005年的17.0耗氧潜能吨，并于2004年12月31日或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

196. 第36/38号建议注意到该缔约方报告了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量，这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XV/40号决定所载的承诺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2005年氟氯化碳逐步淘汰的义务。该建议还注意到，尽管该缔约方报告说，制定禁令所需要的规章已经在2006年3月底之前提交内阁批准，但该缔约方未能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对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进口实行禁止。因此该建议请该缔约方就其执行该禁令的情况提交一份报告，供履行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

197.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该缔约方没有对第36/38号建议作出答复。

198.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遗憾地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尚未按照第36/38号建议就第XV/40号决定规定的于2004年12月31日或在此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义务的履行情况提交一份报告，并回顾该缔约方向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报告，制定该禁令所需要的规章已经在2006年3月底之前提交内阁批准；

(b) 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上文第(a)分段中提到的报告，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又注意到必须制定进程的管制措施，以便使缔约方能够实现和保持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第37/28号建议

DD. 巴拉圭

199. 巴拉圭是根据关于数据汇报引起的其他不遵守问题的议程项目6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200. 该缔约方报告说，其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250.748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其最高允许消费量105.280耗氧潜能吨，而且比其2004年消费量141.030耗氧潜能吨有所增加。它还报告说，其2005年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6.842耗氧潜能

吨，这超过了其最高允许消费量0.090耗氧潜能吨，而且比其2004年消费量1.155耗氧潜能吨有所增加。

201. 秘书处要求该缔约方对其显然偏离其义务作出解释，对此该缔约方解释说，它在其控制结构方面遇到了困难。其氟氯化碳超量消费的原因是没有计算机化监督系统来核对进口、许可证和消费量，有关人员没有一本程序和指示手册，而且有关人员不断调换。该缔约方正在采取纠正性行动，因此于2006年将氟氯化碳进口限于不超过69吨，并在该年底之前使该缔约方恢复履约状态。

202. 该缔约方还说明，所报告的2005年四氯化碳消费量数据有误，应该为0.684耗氧潜能吨。但委员会注意到，这仍然超过了其允许消费水平。

203. 多边基金的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表示，该缔约方似乎对其不履约的状态确实表示关注，并承诺采取适当的行动尽快恢复履约状态。

204.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关切地注意到巴拉圭报告说，2005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250.748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将其该年度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105.280耗氧潜能吨以下的要求；

(b) 还关切地注意到巴拉圭报告说，2005年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6.842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将其该年度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0.090耗氧潜能吨以下的要求；

(c) 请巴拉圭尽快但不迟于2007年3月31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d) 如有必要，邀请该缔约方派一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讨论这一事项；

(e) 将本报告附件（M节）载列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请该缔约方按照上文第(c)分段行事。

第37/29号建议

EE. 俄罗斯联邦

205. 俄罗斯联邦是根据关于数据汇报引起的其他不遵守问题的议程项目6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206. 该缔约方报告说，其2005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349.00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第XV/42号决定规定的核准必要用途的允许消费量，该决定还核准俄罗斯2005年用于必要用途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336耗氧潜能吨。

207. 该缔约方于2006年9月19日提交了函文，该函文的英文译文表明，该缔约方偏离议定书的原因是其本国一个医药公司在2005年底进口了18.26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准备用于在2006年第一季度制造计量吸入器，但实际上是在2005年用于这一目的。该函文的译文还表明，该缔约方希望将18.26公吨重新定为2005年底的现货，而不是供2005年使用的物质，它还希望在其报告的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中排除18.26公吨。在本次会议结束以后发现，该缔约方2006年9月19日函文的译文有严重错误。

208. 在2006年9月26日的答复中，秘书处没有意识到该缔约方9月19日函文的译文中有误，它指出，由于俄罗斯联邦于2005年进口了18.26公吨，这一数量被妥当地列入该缔约方该年度受控物质消费量的计算中，因此该缔约方正确地在第7条进口数据中记录了2005年的数量。秘书处还表示，由于俄罗斯联邦在2005年生产计量吸入器时使用了一定的数量，该缔约方在其2005年必要用途报告核算框架中正确记录了18.26公吨。

209. 因此秘书处鼓励该缔约方提交进一步的资料证明关于将所涉数量重新分类的请求，并重新提交其第7条数据报告以反映这种请求。它还鼓励该缔约方说明造成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量超量的情况，特别是该进口公司为何没有把18.26公吨的进口推迟到2006年，并说明既然该缔约方已经通知秘书处，它已建立了消耗臭氧物质进口和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为何还是能够超过其2005年必要用途授权进行进口。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该缔约方没有对秘书处的请求作出答复。

210. 2006年10月30日下午，委员会在Vigyan Bhavan会议中心举行了简短的会议，审议对该缔约方2006年9月19日函文的译文中的错误采取哪些步骤。

211.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对其报告的2005年349.000耗氧潜能吨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作出了解释，该消费量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在该年度里继续彻底淘汰该受控物质的要求，并超过了该缔约方获准的该年度必要用途授权；

(b) 由于该缔约方提交的解释的译文有误，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没有充分的时间来审议该缔约方的情况，因此推迟到其下次会议上评估俄罗斯联邦2005年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

第37/30号建议

FF. 塞尔维亚¹

212. 塞尔维亚是由于执行第XVII/22号决定和第36/40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213. 第XVII/22号决定注意到，前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报告用于制定《议定书》附件B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和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基线的一年或若干年的数据；承认塞尔维亚和黑山最近批准了《议定书》的各项修正，因此有义务报告关于附件B和附件E所列物质的数据，同时注意到，它取得了多边基金提供的数据收集方面的援助；并促请塞尔维亚和黑山与环境署和多边基金的其他履行机构合作，作为一个紧急事项，报告这些数据。

214. 第36/40号建议注意到，塞尔维亚未能按照第XVII/22号决定提交未提交的关于附件B和附件E所列受控物质的基线数据，但对此作出了解释。它还请该缔约方在2006年8月16日之前提交这些未提交的数据。

215. 随后塞尔维亚对第36/40号建议作出了答复，向秘书处表示，它从多边基金取得的数据收集方面的援助应该使它能够在2006年9月底之前报告所有年度的甲基溴消费的情况，包括到2005年为止的各基准年，一份关于收集关于附件B所列受控物质的未提交基线数据的研究报告将在三个月里完成，一旦完成这些工作，它将报告这些工作的成果。塞尔维亚随后通知多边基金秘书处，附件E数据将在2006年10月底之前提供，而附件B数据将在2006年11月底之前提供，但该缔约方没有向臭氧秘书处通报这种资料。不管怎样，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该缔约方没有报告1998年和1999年附件B所列受控物质的基线数据或1995年至1998年甲基溴的基线数据。

216. 在其先前对第XVII/22号决定的答复中，该缔约方概述了其臭氧保护工作的历史背景，并解释说，妨碍其数据收集工作的因素是，由于该国在上个十年中出现的许多政治和体制变革因而拖延了接受援助，国家臭氧办事处和有关部委之间缺乏协调，而且在塞尔维亚批准《议定书》的有关修正之前，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没有受到政府的控制。该缔约方还概述了它为了遵守议定书而正在采取的步骤，并保证它将尽最大努力提交未提交的数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分离之前报告了2005年的数据，因此它遵守了《议定书》针对该缔约方已报告基线数据的那些消耗臭氧物质的控制措施。

217. 在答复委员会的成员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的代表说明，按照建议草案第(d)段，如果在缔约方会议通过该决定草案之前提交了所有未提交的数据，就没有必要作出该决定，而应该撤消该决定。由于编辑和翻译这些文件所需时间无法肯定，因此无法对提交这种数据具体规定确切的日期。

¹ 2006年6月30日，塞尔维亚总统致函作为臭氧条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通知他：“塞尔维亚和黑山采取的所有条约行动从2006年6月3日起将继续对塞尔维亚共和国生效”，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行使塞尔维亚和黑山缔结的各项国际条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塞尔维亚的函文，接受了该项承诺并随后在臭氧条约缔约方的名单上删除了黑山，仅仅留下塞尔维亚的名称。

218.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注意到塞尔维亚按照第XVII/22号决定和第36/40号建议就其收集未提交的关于1995年和1998年附件B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和1995年至1998年附件E(甲基溴)的基线数据的工作的现状提交的资料;

(b) 但遗憾地注意到尽管该缔约方表示将在9月底之前完成一份关于其未交甲基溴消费数据报告, 但该缔约方尚未向秘书处提交这些数据或未提交的1998年和1999年附件B基线数据;

(c) 承认该缔约方只是最近才承担汇报附件B和附件E所列物质的数据的义务, 而且其国情最近才出现了重大的变化, 因此它承诺从2003年6月3日起在其控制的领土上就《蒙特利尔议定书》继承前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法人资格, 并承认这些因素可能会影响到该缔约方及时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其汇报义务的能力;

(d) 如果该缔约方未能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本报告附件(N节)载列的决定草案之前向秘书处报告1998年和1999年附件B所列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和1995年至1998年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数据, 将该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37/31号建议

GG. 索马里

219. 索马里是由于执行第36/42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承认该缔约方面临的挑战, 包括体制性变革使得有必要审查其原先提交的哈龙行动计划, 但指出, 该缔约方未能按照第35/36号建议的要求说明该行动计划的现状, 因此促请它在2006年9月30日之前提交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和关于该行动计划的一份增订报告, 包括说明秘书处是否正确地计算了该缔约方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将使该缔约方于2007年恢复履约状态的标准, 并说明该缔约方的立法机关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步骤, 实行原先提议的对依赖哈龙的设备的进口的禁止、临时配额制度和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进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

220.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 该缔约方没有报告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 也没有对第36/42号建议作出答复。在2006年5月提交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一份报告中, 环境署证实, 索马里国家臭氧办事处出现了彻底的人事更迭, 新的工作人员驻守在索马里境外, 似乎在国家臭氧办事处职责方面很少或根本没有什么专业知识或经验, 并表示, 考虑到国家机构的缺乏或薄弱, 政治动乱和控制各地区和城市的不同行政机构的存在, 无法肯定该缔约方是否能够在近期内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制度。

221. 在其为执行委员会2006年11月会议编写的关于拖延执行的项目的报告中, 基金秘书处建议, 委员会请秘书处针对环境署在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

议上核准执行的制定索马里国家逐步淘汰战略的技术援助项目向索马里政府发出可能取消函。

222.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遗憾地注意到索马里未能对第36/42号建议中提出的要求作出回应，该建议请索马里尽快但不迟于2006年9月30日向秘书处提交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及一份恢复遵守《议定书》的哈龙控制措施的增订计划，包括支持和维持计划中逐步淘汰活动的管制措施；

(b) 但注意到索马里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体制性变革使得有必要审查该缔约方原先提交的行动计划，而且索马里过渡政府内阁的最近更迭可能会拖延实行支持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管制性措施；

(c) 促请索马里尽快但不迟于2007年3月31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恢复遵守《议定书》哈龙控制措施的增订计划，包括支持和维持逐步淘汰活动的管制性措施，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d) 把索马里列入本报告附件（P节）载列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所列缔约方未能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在缔约方十八次会议通过该决定草案之前提交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因此在秘书处收到其未交数据之前属于未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其数据汇报义务。

第37/32号建议

HH. 南非

223. 南非是按照关于数据汇报引起的其他不遵守问题的议程项目6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224. 该缔约方报告说，其2005年溴氯甲烷的消费量为20.784耗氧潜能吨，尽管这低于其2004年消费量36.000耗氧潜能吨，但仍然超过了其允许的0耗氧潜能吨的限额。

225. 鉴于南非报告的2004年溴氯甲烷的消费量为36.000耗氧潜能吨，秘书处就目前为了确保2005年遵守议定书而正在采取的步骤寻求该缔约方的臭氧办事处的咨询。国家臭氧办事处指出，此种物质只有一个已知的进口者，作为进口者和用户的电讯部门被告知，今后不再允许任何进口。国家臭氧办事处承诺与该消费者磋商，以便确定它已查明了溴氯甲烷的一种替代品。此后没有从该缔约方收到任何关于这问题的进一步的咨询。

226. 在2006年10月17日的函文中，秘书处请该缔约方对其2005年显然的偏离行为作出解释。到本次会议时为止，该缔约方没有对该请求作出答复。但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方在本次会议之前只有三周时间答复秘书处的请求。

227. 因此考虑到南非答复秘书处关于说明其显然偏离要求未能继续彻底淘汰附件C第三类受控物质（溴氯甲烷）的请求的时间有限，*同意*推迟到其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2005年南非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的情况。

第37/33号建议

II. 瑞士

228. 瑞士是由于其执行第36/50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按照第Ex. 1/4号决定，请该缔约方在2006年8月16日之前提交其获准的2005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报告核算。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该缔约方没有对第36/50号建议作出答复。

229. 缔约方第一次特别会议第Ex. 1/4号决定请获准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各缔约方在2005年底之后提交关于其豁免的情况以及关于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建议的核算框架对豁免的任何新的提名。第XVI/6号决定核准了该小组建议的核算框架。

230. 秘书处在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报告中指出，关键用途豁免核算框架产生的数据可以协助缔约方监督这种用途，正如必要用途授权核算框架载列的数据协助缔约方追踪计量吸入器中氟氯化碳逐步淘汰的情况一样。但秘书处还注意到，尽管缔约方是解释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的最终权威，但第Ex. 1/4号决定和第XVI/6号决定执行部分似乎并没有要求瑞士就其获准的2005年关键用途豁免提交核算框架，除非它提出一项新的豁免提名，但它在2006年和2007年都没有提出这种提名。

231. 在答复委员会的成员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的代表说明，它已通过电话与瑞士讨论了这一问题。委员会还获悉，所有已转交其2006年或2007年关键用途提名的缔约方都已提交了关于2005年关键用途豁免的所需资料。

232.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回顾按照第Ex. 1/4号决定，在2005年底以后，获准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各缔约方应利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在第XVI/6号决定中通过的核算框架提交其豁免情况资料以及任何新的豁免提名；

(b) 注意到瑞士未能就该缔约方获准的2005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交其核算框架，但还注意到该缔约方至今未能提交任何新的豁免提名；

(c) 因此注意到除非瑞士提出一项新的豁免提名，该缔约方就无需就该缔约方获准的2005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核算框架。

第37/34号建议

JJ. 塔吉克斯坦

233. 塔吉克斯坦是由于其执行第XVIII/20号决定和第36/43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234. 第XVIII/20号决定注意到，该缔约方报告了1999年数据，因此其未能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以及其原先作出的在2005年1月1日之前彻底淘汰甲基溴消费的承诺。第36/43号建议促请它在2006年9月30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

235. 该缔约方随后提交了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报告的甲基溴的消费量为零，这是符合第XVIII/20号决定所载的承诺的，由于该缔约方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因此它提前履行了其甲基溴消费义务。

236.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塔吉克斯坦报告了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其中表明，该缔约方在该年度里彻底淘汰了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因而履行了第XVIII/20号决定规定的恢复遵守《议定书》的所有义务，并使塔吉克斯坦提前履行了《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逐步淘汰方面的义务。

第37/35号建议**KK. 土耳其**

237. 土耳其是由于其执行第36/45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记载，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该缔约方使用溴氯甲烷生产舒他西林的最新的评估以后提供的指导，委员会同意推迟评估该缔约方2004年遵守《议定书》的溴氯甲烷消费控制措施，直到它能够审查该缔约方的情况为止。该建议还记载，考虑到该缔约方审查秘书处根据其2005年数据编写的报告并按照规定要求说明其显然偏离要求未能在该年度中彻底淘汰溴氯甲烷的时间有限，委员会同意推迟到本次会议上评估土耳其2005年遵守《议定书》针对溴氯甲烷的消费控制措施。

238. 在其2005年进度报告中，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未能确认溴氯甲烷是舒他西林生产中的一种加工剂。但在其2006年进度报告中，该小组根据溴氯甲烷作为溴化剂发挥的作用修改了其结论，并得出结论说，土耳其在生产舒他西林中采用的溴氯甲烷多半是作为加工剂的，而一小部分是作为原料的。2006年报告还指出，加工剂构成部分产生的排放量在1999-2002年期间从30到将近200吨不等，而在2002—2004年期间平均为110.2吨，两个缔约方目前生产舒他西林不使用溴氯甲烷或其他消耗臭氧物质，而其他缔约方则把舒他西林生产工艺中的溴氯甲烷排放量降低到非常低的水平。

239. 后来该小组的结论提交给2006年7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会上工作组同意这些结论可以由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或者在2007年在技经评估组对核准加工剂用途清单的两年度审查过程中加以审议。

240.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土耳其没有对秘书处邀请它为委员会审议其情况提交任何补充材料一事作出答复。

241.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关切地注意到，土耳其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C第三类受控物质（溴氯甲烷）的消费量为18.48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在这一年度保持零消费的要求；

(b) 但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对其超量消费提出了解释，说明这种消费量是用于生产舒他西林的；

(c) 回顾缔约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上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6年进度报告中的结论，即用于生产舒他西林的溴氯甲烷多半是作为加工剂的，其中的一小部分是作为原料的，但有一项理解，即这些结论可以由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加以审议，如果该次会议没有加以审议，可以在2007年在技经评估组对核准加工剂用途清单的两年度审查中加以审议；

(d) 因此推迟评估土耳其在2005年遵守《议定书》针对附件C第三类受控物质（溴氯甲烷）的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直到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审查该缔约方的情况为止。

第37/36号建议

LL.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4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按照关于数据汇报引起的其他不遵守问题的议程项目6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243. 该缔约方报告说，其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264.760耗氧潜能吨，这尽管低于其2004年消费量291.040耗氧潜能吨，但超过了其最高允许消费量264.630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还报告说，其2005年四氯化碳消费量为0.385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其2004年零耗氧潜能吨的消费量及其最高允许消费量零耗氧潜能吨。在2006年10月20日的函件中，秘书处邀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这些显然偏离议定书的行为作出解释。

244. 秘书处还对该缔约方2006年10月19日的函文作出答复，其中该缔约方指出，与秘书处公布的数据报告相反，它从未提交1998、1999和2000基准年的四氯化碳数据，因此请秘书处将1998、1999和2000年分别为6.7、0.3和0公吨的四氯化碳进口数据记录在案，并相应地修改其四氯化碳消费基线数据。

245. 如果核准该缔约方要求的修改，就会将其四氯化碳消费量基线数据从0改为2.567耗氧潜能吨，并将其该年度的最高允许四氯化碳消费量改为0.385耗氧潜能吨，因此将使该缔约方在该年度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246. 秘书处在答复中附上了该缔约方在1999年11月25日的函文中提交的1998年数据报告的一份复印件，其中记载的1998年的四氯化碳进口为零，并指出，如果该缔约方希望修改其该年度的基线数据，就应该按照第XV/19号决定提出一项请求，该决定提出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要求的方法，包括资料和要求。至于1991年和2000年，秘书处在其函文中指出，其记录表明，该缔约方在其这几年数据报告中四氯化碳数据区中留下空白，因此假定这些空白意在表明零消费量。因此它在数据报告中的相关地方填入了0，并将这些报告发送给该缔约方，让其证实其正确性。但该缔约方没有作出答复，在该缔约方2006年10月19日的函件之前，秘书处没有被告之其假定是否有误。

247. 随后秘书处邀请该缔约方提交它希望为委员会本次会议上的审议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或评论。然而该缔约方只有不到三周的时间编写和提交所要求的解释，但在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还没有作出答复。

248.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鉴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秘书处关于说明该缔约方显然偏离《议定书》的要求的请求作出答复的时间有限，推迟到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5年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的情况，《议定书》要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其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这些物质的基线的50%，即264.630耗氧潜能吨，并将其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该物质基线的15%，即0耗氧潜能吨；

(b) 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要求修改其1998至2000年基准年四氯化碳数据，并邀请该缔约方按照规定提交修改基线数据请求的方法的第XV/19号决定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供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37/37号建议

M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4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是按照关于数据汇报引起的其他不遵守问题的议程项目6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250. 该缔约方报告说，其2005年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4.785耗氧潜能吨，这比其2004年零耗氧潜能吨的消费量有所增加，而且超过了其最高允许消费量0.018耗氧潜能吨。它还报告说，其2005年甲基氯仿消费量为0.994耗氧潜能吨，这是其第一次报告受控物质的消费量，而且超过了其最高允许消费量零耗氧潜能吨。

251.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该缔约方没有对秘书处要它对显然的偏离行为作出解释的请求作出答复。但多边基金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2006年11月会议编写的说明表明，该缔约方已通知环境署，它将撤消其2005年数据。但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该缔约方没有就这一事项与臭氧秘书处联系。

252. 因此委员会 *同意*:

(a) 关切的注意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说, 2005年附件B节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4.785消耗氧潜能吨, 这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在这一年中将其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0.018耗氧潜能吨的要求;

(b) 并进一步地关切到, 该缔约方报告说, 2005年附件B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0.994耗氧潜能吨, 这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在这一年中将其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的要求;

(c) 请坦桑尼亚共和国尽快但不迟于2007年3月31日就这些偏离行为向秘书处作出解释, 并酌情提交一份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供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d) 如有必要, 邀请该缔约方派一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讨论这一事项;

(e) 将本报告附件(0节)载列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该决定草案请该缔约方按照上文第(c)分段行事。

第37/38号建议

NN. 乌拉圭

253. 乌拉圭是由于其执行第XVII/39号决定和第36/48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254. 第XVII/39号决定赞赏地注意到, 在2004年偏离了其恢复遵守《议定书》甲基溴控制措施的原先行动计划之后, 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订正行动计划, 承诺将其甲基溴消费量从2004年的11.1耗氧潜能吨削减到2005年的8.9耗氧潜能吨。

255. 第36/48号建议赞赏地注意到, 乌拉圭就其执行第XVII/39号决定所载的行动计划的情况提交了一份进展报告, 该报告表明, 它提前履行了该决定中载列的承诺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其2005年甲基溴逐步淘汰的义务, 并促请它在2006年9月30日之前提交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

256. 在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之后, 乌拉圭显然在该会议结束之前提交了其2005年数据。但由于处理这些数据需要时间, 因而无法在该次会议上提交这些数据。该数据表明, 该缔约方2005年消费了8.640耗氧潜能吨的甲基溴, 这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XVII/39号决定载列的承诺以及《议定书》规定的其甲基溴逐步淘汰的义务。

257. 因此委员会 *同意*:

(a) 祝贺乌拉圭报告了2005年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数据，其中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XVII/39号决定规定的在这一年中将其甲基溴消费量削减到8.9耗氧潜能吨的义务；

(b) 还祝贺乌拉圭继续提前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2005年甲基溴控制措施；

(c) 注意到乌拉圭在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结束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了其2005年数据，但无法按时处理这些数据供该次会议审议。

第37/39号建议

00. 津巴布韦

258. 津巴布韦是由于其执行36/49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注意到，该缔约方对其2005年超量消费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作出了解释，请它在2006年8月16日之前提交一份行动计划，并对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具体实现。

259. 该缔约方随后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将使它于2006年恢复遵守《议定书》的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的控制措施，并在今后保持履约状态。该计划的特点是建立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于2010年禁止进口四氯化碳，并于2015年禁止进口甲基氯仿。

260. 针对秘书处随后提出的请求，该缔约方表示，它同意秘书处拟定的一项包括该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并接受委员会邀请派一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261. 在随后于2006年10月2日发出的函件中，该缔约方提交了其2005年订正消耗臭氧物质数据，表明它消耗了零耗氧潜能吨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因此2005年它遵守了《议定书》针对这些物质的控制措施。该缔约方解释说，其原先报告的这两种物质的消费量是在其本国海关官员错误地将包括四氯乙烯和三氯乙烯在内的非消耗臭氧溶剂定为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情况下产生的，它在访问进口此种非消耗臭氧溶剂的公司的厂址时发现了这一错误。该缔约方还指出，订正数据是与该国政府多边基金的主持下与开发署合作于2006年展开的调查和讲习班相吻合的，多边基金得出的结论是，该国没有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进口商，这些物质的用途限于从最后一次于2004年进口这些物质的一家公司取得化学品来源的实验室。此外，2006年8月为溶剂部门终端用户举办的一次讲习班以及通过媒体就对各公司逐步淘汰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可能援助展开的提高认识活动没有促使任何企业认为自己是四氯化碳或甲基氯仿的用户或进口者。

262.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津巴布韦提交了2005年订正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纠正把非消耗臭氧溶剂的进口错误地分类为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

氯化碳)和附件B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做法,这证实该缔约方2005年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第37/40号建议

PP. 审议数据汇报引起的其他不遵守问题: 未能报告2005年数据

263. 回顾文件UNEP/OzL.Pro/18/9、UNEP/OzL.Pro/ImpCom/37/2和Add.1载列的数据报告,委员会同意将未能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本报告附件一P节载列的决定草案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提交其2005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的缔约方列入该决定草案。

第37/41号建议

八. 审议订正的履行委员会入门书草案(第36/51号建议)

26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履行委员会入门书草案,该草案经过了修正,以反映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讨论该入门书的情况以及随后收到的其他评论。她解释说,准备与该入门书一起分发的两份文件—履行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汇编*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汇编*—将在本次会议之后最后确定,而*建议汇编目录表草案*已经分发给各方供参考。

265. 成员们感谢并祝贺秘书处在编写入门书方面所做的艰巨工作,并指出,该入门书将极大地有利于委员会成员的今后工作,特别是委员会的新的成员。会上对案文提出了两处微小的修改,并说明,*建议和决定汇编*将张贴在秘书处的公开网页上,但第三份随附文件—*详细联系地址表*将限于履行委员会保密网页上,以便避免不想要的电子邮件。

266. 因此委员会同意请秘书处酌情将按照成员们在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提出的评论修正的履行委员会入门书和相关文件张贴在秘书处的公共网页和保密网页上。

第37/42号建议

九. 履行委员会处理不遵守情事例行程序问题的标准化建议(第36/52号建议)

26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为了反映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讨论情况而作了修改的标准化建议,并回顾说,委员会确认各缔约方的各自情况当然将继续受到审议,但该文件载列的16项标准化建议载有可酌情加以使用的有用的案文。她解释说,一旦最后定稿,这些建议将列入入门书并予以公布。

268. 按照随后收到的补充评论，委员会建议的格式将作修改，以反映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的格式，而各项决定的编号将作修改，以避免这两者之间的混淆。有人就决定草案中请缔约方作出答复的措辞提出了问题，对此她作了说明，对某一缔约方的第一项请求中采用了“尽快”一词，而在第二项请求中采用了“作为一个紧急事项”。

269. 因此委员会同意注意到，在本次会议上修正的标准化建议的案文将列入订正的履行委员会入门书，该入门书将张贴在秘书处的网页上。

第37/43号建议

十.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第4款）

270. 秘书的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回顾了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的说明，并指出，缔约方每次会议都按照《议定书》第4B条第4款讨论这一项目，因为该款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和委员会提供一份已向它报告了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现状的缔约方的清单。该文件附件一载有一份《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的清单，并表明它们是否已建立了许可证制度；120个缔约方已经建立了许可证制度，而23个缔约方尚未建立。附件二载有一份已建立这种制度的该修正34个非缔约方的清单。在编写和分发了该文件之后，越南这个《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报告说它已建立了许可证制度。

271. 委员会成员表示，他们关注的问题是，《蒙特利尔修正》的几个缔约方在批准该修正后长达七年的时间里仍然没有建立许可证制度。既然这意味着，它们处于不遵守《议定书》第4B条的状态，委员会应该象它审议其他不遵守情况一样对待它们。这一问题是很重要的，因为没有许可证制度，缔约方就无法控制进出口，就可能会导致产生非法贸易的问题。委员会同意将加强该决定草案，以便表明《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未能执行许可证制度就是不遵守议定书，可能会引发不遵守情事程序。

272. 有人要求提供资料，对此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自从2000年以来，建立许可证制度一直是基金执行委员会主要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向低消费量国家和新的缔约方提供了援助，执行委员会越来越多地要求缔约方建立许可证制度，然后它才准备为逐步淘汰项目发放资金。委员会成员建议，基金秘书处应该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就那些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的《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提供资料，这将有助于委员会查明那些缔约方所面临的任何实际困难。

273. 因此委员会同意将本报告附件（Q节）载列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37/44号建议

十一. 其他事项:

A. 2007—2009年期间孟加拉国可能未遵守议定书

27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它编写的关于孟加拉国政府可能未遵守议定书的说明(UNEP/OzL.Pro/ImpCom/37/Inf/3)。该说明概述了该缔约方确定为其预见在2007至2009年期间未能遵守《议定书》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原因的各种情况、关于该缔约方氟氯化碳消费部门的资料、其至今为止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努力和多边基金秘书处向2006年7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资料。

275. 该缔约方将其预计将来未遵守议定书归因于三个主要的原因。第一, 该缔约方到了2004年才意识到其医用计量吸入器制造部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 因此它为了遵守《议定书》对削减85%氟氯化碳消费规定的2007年期限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时间有限。第二, 该缔约方逐步淘汰其计量吸入器制造部门的氟氯化碳消费没有得到援助。第三, 该缔约方预计, 其2007、2008和2009年计量吸入器制造所需氟氯化碳会导致每年氟氯化碳消费量总额超过《议定书》对孟加拉国规定的最高限额。

276. 自从2002年以来, 在成功地限制制冷部门和气雾剂部门的消费量以后, 孟加拉国一直提前履行其氟氯化碳逐步淘汰承诺。但发现了氟氯化碳消费量产生于计量吸入器制造, 这意味着预计年度消费量会大幅度上升。计量吸入器是四家公司制造的, 其中一家公司占该部门的75%。

277. 孟加拉国在体制加强方面得到了开发署的援助, 而世界银行将在多边基金的赞助下向制冷部门提供进一步的援助。环境署还在执行委员会2006年11月的会议上请求提供资金, 以便与开发署制定一项旨在解决计量吸入器部门的消费量的过渡战略。基金秘书处建议核准该请求。一项国家消耗臭氧物质逐步淘汰计划于2004年得到了批准, 并将与开发署和环境署合作加以执行, 但由于该缔约方尚未批准该协定, 因此执行工作尚未开始。

278. 应委员会的邀请, 该缔约方代表出席了会议并答复了问题。一位代表指出, 该缔约方成功地在大量计量吸入器部门以外削减了氟氯化碳消费量。但吸入器的需求不断增长, 这表明, 如果不采取措施遏制增长, 该部门产生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就会在今后几年里从目前的70—75公吨的水平上继续上升。与此同时, 该缔约方的允许消费量将在2009年下降到53公吨。计量吸入器制造从使用氟氯化碳转向氟氯烃—134a是一个昂贵和耗时的过程。此外, 人们证实, 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最大制造商已经把工厂转换成能够生产氟氯烃—134a吸入器, 但采用这些吸入器的过程是缓慢的, 因为医生和病人都不熟悉它们。因此该厂家准备继续生产氟氯化碳产品。

279. 孟加拉国的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时说, 该国政府无法确定在2007—2009年期间它超过其氟氯化碳消费限额的程度, 因为它没有计算计量吸入器部门以外的预期消费量。但它预计, 采用已经开发的氟氯烃—134a产品可

能会削减17%公吨的消费量。在关于讨论患者不愿意使用转换产品的讨论中，有人指出，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标签标明了所使用的发射剂的类型，而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标签则没有标明。

280. 秘书处代表分发了从多边基金秘书处获得的一份新闻发布稿，该发布稿是该缔约方最大的计量吸入器生产商于2006年9月发布的。该新闻稿证实，该生产商已经开始销售两种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秘书处指出，它们将采用两种最普遍的活性成分—舒喘宁和氯地米松，由于含有这些成份的计量吸入器占计量吸入器部门氟氯化碳消费量的80%，转向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有可能大幅度削减氟氯化碳消费量。但委员会同意，该缔约方可能超量消费的程度仍然不明确。

281.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注意到，孟加拉国按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第4款通知秘书处，虽然它真诚地做了最大的努力，但它仍然预计它将无法完全执行《议定书》第2A条和第5条针对附件A第一类消耗臭氧物质（氟氯化碳）规定的2007、2008和2009年的消费控制措施；

(b) 赞赏注意到孟加拉国针对其认为导致它即将不遵守议定书的情况提交的资料；

(c)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作出决定，其中请孟加拉国政府把以下内容列入该缔约方国家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计划2007和2008年度执行方案：

(一) 可在最短时间内付诸实施以最大限度地削减氟氯化碳消费量的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活动，例如在维修制冷设备时采用现成的非氟氯化碳制冷剂或成本效益高的改型设备；

(二) 评估改进用于维修现有制冷设备的回收和再循环氟氯化碳的可行性；

(三) 在灵活地重新调配有关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中规定的核准资金的范围内，如果技术和经济上可行，考虑建立用于计量吸入器生产设施的医药级氟氯化碳库存；

(d) 请孟加拉国尽快但不至于2007年3月31日向秘书处提交第(c)段中提到的年度方案以及该缔约方预计在2007至2009年每年超过其年度最高允许氟氯化碳消费量的总额的估算，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e) 还请孟加拉国向秘书处提交其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逐步淘汰过渡战略，供履行委员会审议；

(f)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分发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编写的该缔约方可能未遵守议定书的参考文件 (UNEP/OzL.Pro/ImpCom/37/Inf/3) [以及孟加拉国政府2006年10月19日的有关函文]，为缔约方会议审议孟加拉国的情况提供便利；

(g) 如有必要，邀请孟加拉国派一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这一事项。

第37/45号建议

B. 新西兰提交的关于不遵守情事程序面临的挑战的来文

282. 新西兰的代表介绍了一份文件，其中概述了不遵守情事程序面临的一系列挑战。她对延迟分发这一文件表示歉意，随后她解释说，该文件的意图是，特别是考虑到履行委员会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就改进其程序和效力提出一些设想，同时确保不遵守情事程序的运作保持灵活性、透明度和公平性。其建议涉及到以下三个问题：为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数据和资料确定时限；已经列入不遵守情事程序但没有得到遵守的要求，即委员会在缔约方任何会议之前六周提交其各次会议的报告；以及这些报告的格式。

283. 委员会成员们感谢新西兰的代表提出了这一问题并提出了文件中所载的积极的建议。他们支持为向委员会提交文件规定时限的概念，但认为，文件中提出的十周期限太长，不管怎样应该保留充分的灵活性，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在会议之前刚刚提交资料也能够审议重要的资料。关于分发委员会报告的六周时限，成员们认为，比较切实的做法是保留与缔约方会议相继举行会议的现行程序，但新西兰提出的问题应该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正如新西兰的文件中所建议的那样，可以利用委员会报告中的简要表格，但应该注意确保仍然突出注意各种具体的情况。

284.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提交的关于今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方面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可能办法的文件；

(b) 继续在闭会期间就这一问题展开对话，并将这一问题列入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议程。

第37/46号建议

十二. 通过会议报告

285. 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建议草案案文。它同意委托秘书处与兼报告员的副主席并与主席一起最后确定这份报告。

十三. 会议闭幕

286. 2006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6时25分，在按惯例互致敬意以后，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决定草案

A. 第XVIII/-号决定草案:亚美尼亚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1. 注意到亚美尼亚于1999年10月1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2003年11月26日批准了《议定书》的《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并被定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2.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了2,090,000美元，以便使亚美尼亚能够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3. 还注意到，亚美尼亚报告说，其2004年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年度消费量为1.02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零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亚美尼亚未能执行《议定书》对甲基溴规定的控制措施；

4. 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提交了一份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根据该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条件下，亚美尼亚具体承诺：

(a) 从2007年开始将甲基溴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的水平上，但2015年1月1日以后缔约方可能批准的关键用途除外；

(b) 在2007年7月1日之前实行一种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5. 注意到亚美尼亚报告的2005年度甲基溴消费量表明它已在该年度恢复遵守了议定书，因此祝贺该缔约方取得了这一成就，但还注意到，该缔约方表示关注，在本决定第4(b)分段载列的措施生效之前，该缔约方无法对其维持恢复履约状态的能力充满信心，因此促请亚美尼亚与有关履行机构合作，执行该行动计划的其余部分，保持逐步淘汰甲基溴的消费；

6. 密切监测亚美尼亚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亚美尼亚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这些义务。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缔约方通过本决定告诫亚美尼亚，如果它未能保持遵守议定书，缔约方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甲基溴，因此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的状况；

B. 第XVIII/-号决定草案：2005年刚果民主共和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和附件B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消费的控制措施

1.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于1994年11月30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伦敦修正》与《哥本哈根修正》，并于2005年3月23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被定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家方案于1999年3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10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2,974,819.30美元，以便使刚果民主共和国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16.50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2.288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

3. 进一步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B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年度消费量为4.00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3.330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

4. 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了一份确保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根据该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条件下，刚果民主共和国具体承诺：

(a) 将2006年四氯化碳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16.500耗氧潜能吨的水平上，然后按以下方式进行削减：

(一) 2007年削减到2.2耗氧潜能吨；

(二) 2008年削减到零；

(b) 将2006年甲基氯仿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4.000耗氧潜能吨的水平上，然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削减：

(一) 2007年削减到3.3耗氧潜能吨；

(二) 2008年削减到零；

(c) 监督其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5. 注意到以上第4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该能够使刚果民主共和国于2007年恢复遵守《议定书》，并促请该缔约方与有关履行机构合作，执行该行动计划，逐步淘汰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消费；

6. 密切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在逐步淘汰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便使它能够通过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其义务。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告诫刚果民主共和国，如果它未能及时恢复遵守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因此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C. 第XVIII/-号决定草案：2005年多米尼克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的控制措施

1. 注意到，多米尼克于1993年3月31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伦敦修正》，并于2006年3月7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被定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家方案于1998年11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10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232,320美元，以便使多米尼克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进一步注意到，多米尼克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1.388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0.740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多米尼克未能遵守《议定书》针对氟氯化碳的控制措施；

3. 赞赏地注意到，多米尼克提交了一份确保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根据该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多米尼克具体承诺：

(a) 按以下方式将氟氯化碳消费量从2005年的1.388耗氧潜能吨削减到：

(一) 2006年的0.45耗氧潜能吨；

(二) 2007年的零耗氧潜能吨，但2010年1月1日以后缔约方可能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b) 在2006年12月31日之前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所有耗氧物质实行一种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关于氟氯化碳，多米尼克将按照本决定第3(a)段中规定的水平确定年度配额，但为了应付任何国内灾害及其引起的紧急情况的消费量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多米尼克将确保年度配额不超过《议定书》第2A条规定的其最高允许消费水平或缔约方可能另行批准的水平；

(c) 监督其禁止进口需要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但注意到这种禁止不包括医用设备；

4. 注意到以上第3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该能够使多米尼克于2006年恢复遵守议定书，并促请多米尼克与有关履行机构合作，执行该行动计划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消费；

5. 密切监测多米尼克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争取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多米尼克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便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这些义务。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告诫多米尼克，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因此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D. 第XVIII/-号决定草案:2005年厄瓜多尔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的控制措施以及要求提供行动计划

1. 注意到厄瓜多尔于1990年4月10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1990年4月30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并于1993年11月24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被定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家方案于1992年2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10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5,737,500美元，以便使厄瓜多尔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进一步注意到，厄瓜多尔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E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年度消费量为153.00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52.892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厄瓜多尔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

3. 请厄瓜多尔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确保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厄瓜多尔不妨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列明制定可以确保在实现逐步淘汰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管制手段；

4. 密切监测厄瓜多尔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厄瓜多尔应该继续接收国际援助，以便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其义务。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告诫厄瓜多尔，如果它未能及时恢复遵守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甲基溴，因此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E. 第XVIII/-号决定草案：2005年厄立特里亚可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的控制措施以及要求提交行动计划

1.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于2005年3月10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2005年7月5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被定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10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106,700美元，以便使该缔约方能够遵守《议定书》；

2.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30.22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20.574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如果没有进一步的说明，则认定厄立特里亚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3. 请厄立特里亚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就其超量消费向秘书处提出解释，并提交一份确保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厄立特里亚不妨在其行动计划中列明制定支持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和确保在逐步淘汰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管制手段；

4. 密切监测厄立特里亚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厄立特里亚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便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其义务。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告诫厄立特里亚，如果它未能及时恢复遵守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因此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F. 第XVIII/-号决定草案：希腊未遵守氟氯化碳生产权转让程序

1. 注意到，希腊于1988年12月29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1993年5月11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1995年1月30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于2006年1月27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并于2006年1月27日批准了《北京修正》，被定为不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2. 进一步注意到，希腊报告说，用于满足按《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的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生产量为2,793.00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1,168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生产水平；

3. 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出了解释，说明2004年它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取得了1,786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生产权转让，因此该年度其氟氯化碳生产最高允许水平增加到2,954耗氧潜能吨，高于希腊报告的2004年度氟氯化碳生产总额；

4. 但关切地注意到，希腊未能在转让日期之前通知秘书处，因此未能遵守《议定书》第2条中关于生产权转让程序的规定，但注意到，该缔约方对它未能遵守第2条的通知要求表示歉意，并承诺它保证今后按照该条款进行任何转让；

G. 第XVIII/-号决定草案:关于危地马拉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H条规定的控制措施的订正行动计划

1. 注意到危地马拉于1989年11月7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2002年1月21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被定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家方案于1993年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自从核准该国家方案以来，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10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6,366,065美元，以便使它能够遵守《议定书》；

2. 回顾第XV/34号决定，其中指出2002年危地马拉未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H条规定的将附件E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冻结在其400.7耗氧潜能吨基线水平上的义务，但还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提交了行动计划以确保它于2007年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甲基溴消费控制措施；

3. 但关切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报告说，2005年其甲基溴消费量为522.792耗氧潜能吨，这不符合该缔约方在第XV/34号决定中作出的于2005年将其甲基溴消费量削减到360耗氧潜能吨的承诺；

4. 进一步注意到危地马拉通报说，所有有关利益攸关者都承诺按照本决定第5段中载列的订正消费削减具体时限逐步淘汰甲基溴，本规定为该缔约方延长一年时间，以便使它能够应对造成该缔约方偏离第XV/34号决定中载列的义务的技术、经济和政治方面的挑战；

5. 还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提交了一份关于在控制用途中逐步淘汰甲基溴的订正行动计划，并注意到，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危地马拉根据该订正计划具体承诺：

(a) 按以下方式将2002年709.4耗氧潜能吨的甲基溴消费量削减到：

(一) 2006年的400.70耗氧潜能吨；

(二) 2007年的361耗氧潜能吨；

(三) 2008年的320.56耗氧潜能吨；

(四)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在2015年1月1日之前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但缔约方可能核准的关键用途除外；

(b) 监测其包括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6. 注意到以上第5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该能够使危地马拉于2008年恢复遵守《议定书》的甲基溴控制措施，并促请危地马拉与有关履行机构合作，执行该行动计划，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

7. 密切监测危地马拉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的进展。只要危地马拉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危地马拉应该继续接收国际援助，以便使它能够通过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这些义务。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告诫危地马拉，如果它未能及时恢复遵守议定书，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甲基溴，因此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H. 第XVIII/-号决定草案：200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的控制措施以及要求提交行动计划

1.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1990年10月3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1997年8月4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并于2001年10月17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被定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家方案于1993年6月得到了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10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59,507,714美元，以便使该缔约方能够遵守《议定书》；

2.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13.64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11.550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如果没有进一步的说明，则认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3.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就其超量消费向秘书处提出解释，并提交一份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妨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列明制定支持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以及将确保在实现逐步淘汰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管制手段；

4. 密切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该继续接收国际援助，以便使它能够通过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其义务。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告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果它未能及时恢复遵守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四氯化碳，因此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I. 第XVIII/-号决定草案:肯尼亚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1. 注意到肯尼亚于1988年11月9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1994年9月27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并于2000年7月12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被定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家方案于1994年7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10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4,579,057美元，以便使肯尼亚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肯尼亚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162.21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这些受控物质119.728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肯尼亚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3. 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提交了一份确保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根据该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肯尼亚具体承诺：

(a) 将2005年162.210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2006年的60.00耗氧潜能吨；

(b) 将2006年60.00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进一步削减到2007年的30.00耗氧潜能吨；

(c) 将2007年的30.00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进一步削减到2008年的10.00耗氧潜能吨；

(d) 将2008年的10.00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进一步削减到2009年的零（0.00）耗氧潜能吨，但缔约方在2010年1月1以后可能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e) 监测其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4. 促请肯尼亚尽快但最好在2006年12月31日之前公布旨在建立和执行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消耗臭氧物质规章；

5. 注意到以上第3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该能够使肯尼亚于2006年恢复遵守《议定书》，并促请肯尼亚与有关履行机构合作，执行该行动计划，逐步淘汰氟氯化碳；

6. 密切监测肯尼亚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肯尼亚应该继续接收国际援助，以便使它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这些义务。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告诫肯尼亚，如果它

仍然未能遵守议定书，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因此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J. 第XVIII/-号决定草案：墨西哥请求修改基线数据

1. 注意到墨西哥按照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XV/19号决定提出了充分的资料来证明其关于将1998年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基线数据从零耗氧潜能吨改为187.517耗氧潜能吨的请求；

2. 因此接受该缔约方关于修改其基线数据的请求；

3. 注意到订正基线数据将用来计算该缔约方 2005 年及其以后的四氯化碳消费基

K. 第XVIII/-号决定草案：2005年墨西哥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的控制措施

1. 注意到墨西哥于 1988 年 3 月 3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1 年 10 月 11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 1994 年 9 月 16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因此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别方案于 1992 年 2 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83,209,107 美元，使墨西哥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墨西哥报告说，其 2005 年附件 B 所列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89.540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此种受控物质这一年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9.376 耗氧潜能吨，因此墨西哥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

3. 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提交了一份确保迅速遵守《议定书》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还注意到，根据这一计划，在不影响《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运作的情况下，墨西哥将具体承诺：

(a) 削减四氯化碳的消费，从 2005 年的 89.540 耗氧潜能吨削减到：

(一) 2008 年的 9.376 耗氧潜能吨；

(二) 2009 年的零耗氧潜能吨；

(b) 监督其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4. 注意到上文第 3 段所列各项措施将能够使墨西哥于 2008 年回到《议定书》的履约状态，并且促请墨西哥与有关的执行机构一起工作实施这项行动计划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的消费；

5. 密切监测墨西哥在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并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墨西哥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墨西哥，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缔

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 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遵守问题所涉物质的四氯化碳, 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

L. 第 XVIIII/-号决定草案: 巴基斯坦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1. 注意到巴基斯坦于 1992 年 12 月 18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伦敦修正》, 于 1995 年 2 月 17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 并于 2005 年 9 月 2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 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而且其国别方案于 1996 年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20, 827, 626 美元, 以使巴基斯坦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巴基斯坦报告说, 其 2005 年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148. 500 耗氧潜能吨, 这超过了该缔约方此种受控物质这一年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61. 930 耗氧潜能吨, 因此巴基斯坦未能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

3. 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提交了一份能够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并且注意到, 根据这一计划, 在不影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 巴基斯坦将具体承诺:

(a) 将从 2005 年的 148. 500 耗氧潜能吨四氯化碳消费量降至 2006 年的 41. 800 耗氧潜能吨;

(b) 监测其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4. 注意到上文第 3 段所列各项措施将能够使巴基斯坦于 2006 年恢复遵守《议定书》, 促请巴基斯坦与有关的执行机构一起工作实施其行动计划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的消费;

5. 密切监测巴基斯坦在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并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 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动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 巴基斯坦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 以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A 向通过本决定告诫巴基斯坦, 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 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 这些措施可能包括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 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遵守问题所涉物质的四氯化碳, 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

M. 第 XVIII/-号决定草案: 2005 年巴拉圭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和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的控制措施以及要求提交行动计划

1. 注意到, 巴拉圭于 1992 年 12 月 3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 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 并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批准了《北京修正》, 被定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而且其国家方案于 1997 年 2 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

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1,768,840美元，以便使巴拉圭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进一步注意到，巴拉圭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250.748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105.280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巴拉圭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3. 还注意到，巴拉圭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6.842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0.090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巴拉圭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

4. 请巴拉圭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确保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巴拉圭不妨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列明制定支持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以及可以确保在逐步淘汰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规章手段；

5. 密切监测巴拉圭在逐步淘汰四氯化碳和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巴拉圭应该继续接收国际援助，以便使它能够通过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其义务。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告诫巴拉圭，如果它未能及时恢复遵守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四氯化碳和氟氯化碳，因此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N. 第 XVIII/-号决定草案：塞尔维亚未遵守第 5 条，第 3 款和第 8 款之三 (d) 所规定的为制定基线之目的进行数据汇报的要求

1. 注意到塞尔维亚没有按照第 5 条，第 3 款和第 8 款之三(d)的规定为《议定书》附件 B 所列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制定基线的要求汇报 1998 年和 1999 年的数据；

2. 注意到在秘书处收到未交数据之前，塞尔维亚没有汇报此类数据使塞尔维亚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

3. 强调在没有未交数据的情况下将无法评估塞尔维亚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4. 承认塞尔维亚仅在近期才批准了要求其汇报本决定第 1 段所列受控物质的数据的《议定书》的各项修正，并注意到在其国情最近经历了巨大变化，因此它承诺从 2003 年 6 月 3 日起在其控制的领土上就《蒙特利尔议定书》继承前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法人资格。还指出，该缔约方通过实施机构从多边基金得到了数据收集方面的援助；

5. 促请塞尔维亚作为紧急事项在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之下与联合国环境

规划署和多边基金的其他执行机构合作,向秘书处汇报数据;

6. 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塞尔维亚汇报数据方面的情况;

0. 第 XVIII/-号决定草案: 2005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可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 (四氯化碳) 和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 (甲基氯仿) 消费的控制措施, 以及要求提交行动计划

1. 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 1993 年 4 月 16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 并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 因此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而且其国别方案于 1996 年 10 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2, 145, 198 美元, 以使坦桑尼亚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说, 其 2005 年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 (四氯化碳) 的年度消费量为 4. 785 耗氧潜能吨, 这超过了该缔约方此种受控物质这一年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0. 018 耗氧潜能吨。因此在没有进一步说明的情况下坦桑尼亚被认定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3. 还注意到坦桑尼亚报告说, 其 2005 年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 (甲基氯仿) 的年度消费量为 0. 994 耗氧潜能吨, 这超过了该缔约方此种受控物质这一年度零耗氧潜能吨消费量的最高允许, 因此在没有进一步说明的情况下, 坦桑尼亚被认定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4. 要求坦桑尼亚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最迟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超量消费解释以及一份确保迅速恢复履约状态的附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供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可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规定建立进口配额制度, 以支持逐步淘汰计划和确保其在实现逐步淘汰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规章文书;

5. 密切监测坦桑尼亚在逐步淘汰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 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 以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 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 例如确保终止作为不遵守问题所涉物质的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 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

P. 第 XVIII/-号决定草案: 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 赞赏地注意到在应该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汇报 2005 年数据的 189 个缔约方中, 有 [170 个] 缔约方汇报了数据, 而其中 104 个缔约方是按照第 XV/15 号决定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的;

2. 但注意到以下缔约方仍然未能汇报其2005年数据：[科特迪瓦、冈比亚、拉脱维亚、马耳他、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索马里、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 注意到第2段所列缔约方未能按照第7条汇报其2005年数据，因此在秘书处收到其未交数据之间，它们未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数据汇报义务；

4. 还注意到缔约方不及时汇报数据妨碍了有效监督和评估缔约方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5. 进一步注意到每年6月30日之前汇报极大地便利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6. 酌情促请本决定所列缔约方与履行机构密切合作，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汇报所需数据；

7. 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第2段所列缔约方的情况；

8.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照第XV/15号决定中商定的办法，一旦取得数据，就尽快，但最好在每年6月30日之前汇报消费和生产数据；

Q. 第XVIII/-号决定草案:汇报建立《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规定的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1. 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第3款规定，各缔约方应在对《议定书》附件A、附件B、附件C和附件E所列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和回收的物质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三个月之内，向秘书处汇报这种制度的建立和运作的情况；

2.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的124个缔约方已经按照该《修正》的要求建立了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3. 赞赏地注意到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30个缔约方也建立了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4. 承认许可证制度带来以下好处：监测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防止非法贸易；并促成数据收集；

5. 注意到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的《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未能遵守《议定书》第4B条，因此可以适用《议定书》规定的不遵守情事程序；

6. 促请《蒙特利尔修正》的其余23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资料，并促请尚未建立这种制度的缔约方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建立这种制度；

7. 鼓励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其余缔约方批准该修正，如果尚未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则建立这种制度；

8. 促请所有已经运作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确保有效地执行和实施这种制度；

9. 定期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4B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现状。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A. 委员会成员缔约方

阿根廷

Mrs. Marcia Levaggi
Counselor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for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Esmeralda 1212, 14 Floor
Buenos Aires 1007
Argentina
Tel: + (54 11) 4819 7414
Fax: + (54 11) 4819 7413
E-Mail: mle@mrecic.gov.ar

喀麦隆

Mr. Peter Ayuk Enoh
Chief of Brigade for Environmental Inspection and
Coordinator National Ozone Office
Dept. of Standards and Contro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Protection of Nature
Yaounde
Cameroon
Tel: +(237) 222 1106
Fax: +(237) 222 1106
E-Mail: enohpeter@yahoo.fr

格鲁吉亚

Mr. Mikheil Tushishvili
Head
Air Protection Division of Integrate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s
6 Gulua Street,
Tbilisis 0114
Georgia
Tel: +(99 532) 27 5728
Fax: +(99 532) 27 57 28
E-Mail: geoairdept@caucasus.net

危地马拉

Mr. Erwin Gomez Delgado
Asesor Ambiental
Unidad Tecnica Especializada de Ozono
Ministerio del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20 Calle 28-58 zona 10, Edificio MARN
Guatemala
Fax: + (502) 2423 0500 ext. 2205
E-Mail: erwingomezdelgado@yahoo.com

Mr. Marban- Marbam Mendoza
Expert Consultant for Guatemala
Professor, Universidad Autonoma Chapingo
Posgrado en Proteccion Vegetal
Chapingo, Edo. de Mexico,
Mexico
E-Mail: nmarbanm@yahoo.com.mx

黎巴嫩

Mr. Mazen Hussein
Project Manage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Ozone Office
Lazarieh Bldg. P.O. Box 11
Beirut 2727
Lebanon
Tel: +(961 1) 976555 Ext. 432, 204318; +(961 1) 3
204318
Fax: +(961 1) 98 1534
E-Mail: mkhussein@moe.gov.lb

Ms. Roula El Cheikh
National Focal Point
Environment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Lazarieh Building, P.O.Box 11-2727 Beirut, Lebanon
Beirut
Lebanon
Tel: +(961 1) 976555 Ext 434
Fax: +(961 1) 976530
E-Mail: rola.sh@moe.gov.lb

尼泊尔

Dr. Sita Ram Joshi
 Chief, National Ozone Unit
 Nepal Bureau of Standards and Metrology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Supplies
 P.O. Box 985
 Kathmandu
 Nepal
 Tel: + (977 1) 435 6672
 Fax: + (977 1) 435 0689
 E-Mail: ozone@ntc.net.np

荷兰

Mr. Maas Goote
 Coordinating Senior Legal Counsel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Directorate International Affairs
 Rijnstraat 8 ipc - 670
 The Hague 2500 EZ
 Netherlands
 Tel: +(31 70) 339 5183
 Fax: +(31 70) 339 1306
 E-Mail: maas.goote@minvrom.nl

新西兰

Ms. Robyn Washbourn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P.O. Box 1473
 Wellington
 New Zealand
 Tel: + (64 4) 472 0030
 Fax: + (64 4) 473 7010
 E-Mail: robyn.washbourne@med.govt.nz

B. 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智利**

Ms. Ana Isabel Zuñiga
 Coordinadora Programa Ozono
 Comisión Nacional de Medio Ambiente
 Chile
 Tel: +(56 2) 405 700
 Fax: + (56 2) 241 1824
 Email: azuniga@conama.cl

多米尼克

Ms. Collin Guiste
 National Focal Point Officer
 Environmental Coordinating Uni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the
 Environment
 Roseau, Dominica
 Fax: + (767) 448 4577
 Tel: + (767) 448 2401 ext 5256

波兰

Mr. Janusz Kozakiewicz
 Head of Ozone Layer Protection Unit
 Ozone Layer Protection Unit
 Director's Plenipotentiary for Ozone Layer Protection
 Affairs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Warszawa, Rydygiera Street 8
 Warsaw
 Poland
 Tel: + (48) 2 2568 2845
 Fax: + (48) 2 2633 9291
 E-Mail: kozak@ichp.pl

Mr. Purski Ryszard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Wawelska Street 52/54
 Warsaw
 Poland
 Tel: + (48 22) 57 92 425
 Fax: + (48 22) 57 92 463
 E-Mail: ryszard.purski@mos.gov.pl

肯尼亚

Dr. David Okioga
 Coordinator
 National Ozone Unit
 P.O. Box 247 - 00618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228 67651
 Fax: + (254 20) 7512 123
 E-Mail: DMOkioga@wananchi.com

墨西哥

Mr. Agustín Sánchez Guevara
 Ozone Unit Coordinator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Secretariat
 Air Quality General Directorate Ozone
 Unit
 Av. Revolucion Mo. 1425/ Col. Tlacopac,
 Sn. Angel
 Mexico D.F. 01040
 Mexico
 Tel: + (52 55) 5624 3552
 Fax: + (52 55) 5624 3583
 E-Mail: agustin.sanchez@semarnat.gob.mx

Mr. Alberto Cruzado
 Specialist
 Ozone Unit
 General Director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Secretariat
 Av Revolucion, N. 1425// Col. Tlacopac,
 Sn. Angel
 Mexico
 Tel: +(52 55) 5624 3552
 Fax: +(52 55) 5624 3583

巴基斯坦

Mr. Tanweer Afzal
 First Secretary (visa)
 Pakistan
 Mr. Muhammad Masqood Akhtar
 Deputy Programme Manager
 Ozone Cel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Enercon Building, Sector G-5/2
 Islamabad 4400
 Pakistan
 Tel: + (92 51) 920 5884
 Fax: + (92 51) 920 5883
 E-Mail: ozoncell@comsats.net.pk

C. 多边基金和履行机构**多边基金**

Mr. M. Khaled Klaly
 Chairman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Director, National Ozone Unit
 General Commission for Environmental
 Affairs
 Ministry of Local Administration and
 Environment
 Mazraa St.
 P.O. Box 3773
 Damascus
 Syrian Arab Republic
 Tel: +(963 11) 331 4393
 Fax: +(963 11) 331 4393
 E-mail: syro3u@mail.sy or
khaled65@scs-net.org

Ms. Maria Nolan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Quebec H3A 3J6
 Canada
 Tel: + (514) 282 1122
 Fax: + (514) 282 0068
 E-Mail: Maria.Nolan@unmfs.org

Mr. Eduardo Ganem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H3A 3J6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Eganem@unmfs.org

Mr. Andrew Reed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H3A 3J6
 Canada
 Tel: 514-282-1122
 Fax: 514-282-0068
 E-Mail: areed@unmfs.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s. Dominique Kayser
 Programme Coordinator
 Montreal Protocol Unit, UNDP
 304 East 45th Street, FF-974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212) 906 5005
 Fax: +(212) 906 6947
 E-mail: Dominique.kayser@undp.org

Mr. Anil Sookdeo
Regional Coordinator
Montreal Protocol Unit and GEF
Chemicals Asia and Pacific
United Nations Services Building, 3rd
Floor
Raj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GPO Box 618, Box 10501
Thailand
Tel: +(66) (0) 2288 2718
Fax: +(66) (0) 2288 302
Email: anil.sookdeo@undp.or.t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
司**

Mr. Thanavat Junchaya
Regional Network Coordinator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South East Asia and Pacific
UN Building, 2B
Rajadamnern Nox Avenue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el: +(662) 288 2128
Fax: +(662) 288 3041
E-Mail: junchaya@un.org

Mr. Yerzhan Aisabayev
Programme Officer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OzonAction Branch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e Citroen
75739 Paris, Cedex 15
Paris, France
Tel: +(331) 4437 1450
Fax: +(331) 4437 1474
E-Mail: unep.tie@unep.fr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Yury Sorokin
Associat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Branch
UNIDO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 1) 26026 3624
Fax: +(43 1) 26026 6804

世界银行

Mr. Viraj Vithoontien
Senior Environmental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s
Environment Department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ax: +(1 202) 522 3258
E-Mail: vvithoontien@worldbank.org

D. 臭氧秘书处

Mr. Marco Gonzalez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3885/3848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Marco.Gonzalez@unep.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Senior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3854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r. Gerald Mutisya
Database Manag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4057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Gerald.Mutisya@unep.org

Ms. Tamara Curll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3430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Tamara.Curll@unep.org
